

附件 1:

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条款	修订后合同条款
第 1 部分前言	<p>为规范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明确《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及自律规则,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或者纸质签署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p> <p>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接受本合同、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及本计划其他相关协议文书的,自投资人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即视为已签署本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本计划其他相关协议文书,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本计划其他相关协议文书。</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由托管人授权管理人对托管人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及“授权人名章”进行套印,本集</p>	<p>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p>为规范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明确《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协会”)的有关规定及自律规则,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二、管理人按照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p> <p>三、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四、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或者纸质签署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p>

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二百人，套印总份数以实际参与投资者户数为准。管理人对套印的协议进行编号管理，实际使用之后剩余的套印合同由管理人进行销毁。因管理人对空白协议管理不善给托管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承诺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集合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并已阅知本合同、风险揭示书和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在此申明：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承认已经完全知悉并满足《指导意见》和《运作规定》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管理人对本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五、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参与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承诺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以下简称“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集合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并已阅知本合同、风险揭示书和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在此申明：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承认已经完全知悉并满足《指导意见》和《运作规定》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2部分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指《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JH-红塔-2020-003)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民法典》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

	作管理规定》		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布并实施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合同指引》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布并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内容与格式指引》
《资金前端控制业务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	《个人信息保护法》	指 2021 年 8 月 20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并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资金前端控制业务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集合计划	指依据《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计划说明书、说明书	指《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指《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资金前端控制	是指由上交所、深交所、中登公司对交易参与人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上交所、深交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的制度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集合计划	指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交易参与者	指拥有交易所交易单元并通过交易单元进入交易所市场进行证券交易的机构，在本合同中，交易参与者即管理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计划说明书、说明书	指《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更新
结算参与者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者管理规则》规定的结算参与者，在本合同中，结算参与者即托管人	风险揭示书	指《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其更新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金前端控制	是指由上交所、深交所、中登公司对交易参与人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上交所、深交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的制度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投资者基金业协会	交易参与者	指拥有交易所交易单元并通过交易单元进入交易所市场进行证券交易的机构，在本合同中，交易参与者即管理人
新股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结算参与者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者管理规则》规定的结算参与者，在本合同中，结算参与者即托管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指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红塔证券”、“管理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投资基金	指中国证券投资者基金业协会

管理人、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本计划管理人		业协会、协会	
管理人网站、管理人官网、管理人指定网站	指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网站，网址为： www.hongtastock.com，如有变更以相关公告为准	新股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托管人、计划托管人、本计划托管人	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银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人、计划管理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指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红塔证券”）
销售机构	指红塔证券及红塔证券认可的其他推广机构	管理人网站、管理人官网、管理人指定网站	指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网站，网址为： www.hongtastock.com，如有变更以相关公告为准
注册登记机构	指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红塔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托管人、计划托管人、本计划托管人	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银行”）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销售机构	指红塔证券及红塔证券认可的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委托人/个人投资人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注册登记机构	指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委托人/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委托人/投资人/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合称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指符合《运作规定》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本集合计划将在 60 天内完成集合计划的销售、设立活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参与申请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投资人超过 2 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管理办法》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参与申请情况决定停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	投资人/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合称
		合格投资者	指符合《运作规定》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本集合计划将在 60 天内完成集合计划的销售、设立活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参与申请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投资人超过 2 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管理办法》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参与申请情况决定停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并宣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
		募集期、初始募集期	指本集合计划初次开始募集到募集完成之间的时间段；管理人应当在初次募

	并宣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		集公告之日起的60天内完成初始募集、设立活动，具体销售时间以本集合计划募集公告为准
初始募集期	指本集合计划初次开始募集到募集完成之间的时间段；管理人应当在初次募集公告之日起的60天内完成初始募集、设立活动，具体销售时间以本集合计划募集公告为准		
募集期	指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期、开放期		
集合计划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10年。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的运行情况，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到期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集合计划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10年，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因本计划规模等原因无法有效进行投资或投资策略无法适应当下市场环境时，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到期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工作日、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交易日（不包含T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交易日（不包含T日）
参与确认日	初始募集期参与：投资人在初始募集期申请参与本计划，参与申请将会在计划成立后的2个交易日内进行最终确认 存续期参与：投资人在存续期申请参与本计划，参与申请将会在资金参与后的2个交易日内进行最终确认	封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封闭时间段，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除开放期之外其余时间封闭，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封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封闭时间段，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除开放期之外其余时间封闭，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日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为投资人办理参与集合计划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为投资人办理参与集合计划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期	指集合计划参与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手续的期间
开放期	指集合计划参与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手续的期间	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计划年度	指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例如，本计划于2020年4月10日成立，则2020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9日为一个计划年度，依此类推，若9日为非工作日，则取其之前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计划年度	指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例如，本计划于2020年4月10日成立，则2020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9日为一个计划年度，依此类推，若9日为非工作日，则取其之前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认购、初始募集期参与	指在初始募集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初始募集期认购	指在初始募集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申购、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募集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全部退出或部分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全部退出或部分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参与资金、参与	指投资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金额
参与资金、参与	指投资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金额		

参与金额		金额	
集合资金、委托投资资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投资人的意愿，投资人参与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集合计划财产、本集合计划财产、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单位）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集合计划财产、本集合计划财产、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单位）累计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加上份额累计分红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单位）面值	指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单位）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单位）累计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加上份额累计分红	分红权益登记日	指享有分红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不包括本登记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权益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分红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单位）面值	指人民币 1.00 元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以及交易系统、交易线路、结算公司、设备、通讯等出现故障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七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	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七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七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若有）
分红权益	指享有分红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		

<p>登记日</p> <p>不可抗力</p>	<p>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不包括本登记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权益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分红</p> <p>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投资人损失的扩大</p>	<p>流动性受限资产</p> <p>信义义务</p>	<p>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十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若有）</p> <p>一是忠实义务，托管人按照合同约定义务为投资者利益行事，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二是勤勉义务，托管人勤勉尽职、专业审慎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p>
<p>第3部分承诺与声明</p> <p>一、管理人承诺</p> <p>（一）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p> <p>（二）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p> <p>（三）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p> <p>二、托管人承诺</p> <p>（一）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二）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p> <p>（三）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相关托管人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p> <p>三、投资者声明</p> <p>（一）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p> <p>（二）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p> <p>（三）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p>	<p>一、管理人承诺与声明</p> <p>（一）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p> <p>（二）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p> <p>（三）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p> <p>二、托管人承诺与声明</p> <p>（一）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二）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p> <p>（三）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p> <p>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p> <p>（一）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p> <p>（二）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p>		

<p>(四) 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 了解相关权利义务, 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就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 了解“卖者尽责, 买者自负”的原则, 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五)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 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 承诺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将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职责, 不借助本集合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并已阅知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全文, 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三) 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 了解相关权利义务, 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就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 了解“卖者尽责, 买者自负”的原则, 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四)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 保证参与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 承诺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将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职责, 不借助本集合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并已阅知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全文, 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五) 投资者已知晓并理解《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及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各项权利。</p> <p>(六) 投资者已充分知晓并同意管理人基于监管要求或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需要处理个人信息。</p> <p>(七) 如由投资者提供第三方个人信息的, 投资者承诺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已取得相关信息主体的同意。</p>																		
<p>第4部分权利义务</p> <p>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 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一、投资者的权利义务</p> <p>个人填写</p> <p>姓名:</p> <p>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p> <p>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p> <p>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p> <p>电子信箱: 住所:</p> <p>机构填写</p> <p>机构名称:</p> <p>住所:</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通讯地址:</p> <p>邮政编码:</p> <p>代理人姓名:</p> <p>代理人身份证号码:</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一) 投资者的权利</p>	<p>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 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权益, 承担同等风险。</p> <p>一、投资者的权利义务</p> <p>个人填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6 1234 1497 1697"> <tr><td>姓名</td><td></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td></tr> <tr><td>证件号码</td><td></td></tr> <tr><td>住所</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r> </table> <p>机构填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6 1778 1497 2011"> <tr><td>机构名称</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able>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p>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p> <p>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p> <p>4.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p> <p>5.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p> <p>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p>(二) 投资者的义务</p>	住所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若投资者为自然人的，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若投资者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托资金为募集资金时，投资者应向管理人和管理人认可的销售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p>	通讯地址	
<p>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代理人姓名	
<p>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p>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p>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联系人	
<p>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联系电话	
<p>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一) 投资者的权利</p>	<p>1. 分享本计划财产收益；</p>
<p>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p>
<p>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者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p>	<p>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p>
<p>11. 承诺投资本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p> <p>12.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p>	<p>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p>	<p>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二) 投资者的义务</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若投资者为自然人的，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若投资者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资金为募集资金时，投资者应向管理人和管理人认可的销售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p>
<p>二、管理人的权利义务</p>	<p>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p>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p>
	<p>4.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 管理人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春晖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88号越秀大厦2001室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吴薇 联系电话：0871-63577008 </p>	<p>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p>
<p> （一）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停止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事宜； 8. 管理人有权根据其所管理产品账户的资产总额的情况，向托管人提供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的相关信息；管理人有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向交易所申报资金前端控制的自设额度； 9.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10.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 11. 管理人可根据其所管理产品账户的资产情况，对其资金前端控制的最高额度和自设额度等信息进行调整； 12. 管理人可通过交易所相关平台或会员专区，查询、核验托管人为其申报的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发现异常的，管理人应及时联系托管人处理； 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4. 如发现投资者的资金来源或身份信息存在可疑之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投资者不配合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时，管理人可不与其签 </p>	<p> 二、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管理人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景峰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号工银大厦21层2102单元 邮政编码：200000 联系人：何婷婷 联系电话：15913158439 </p> <p> （一）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5.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6.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停止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事宜； 8. 管理人有权根据其所管理产品账户的资产总额的情况，向托管人提供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的相关信息；管理人 </p>

<p>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解除《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后合理期限届满之日起，投资者仍然未配合更新提供相关资料的，管理人可限制其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申购等措施，可采取不予与其建立新的业务关系、中止交易或者提供金融服务措施。</p>	<p>有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向交易所申报资金前端控制的自设额度；</p> <p>9.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p> <p>10.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p> <p>11. 管理人可根据其所管理产品账户的资产情况，对其资金前端控制的最高额度和自设额度等信息进行调整；</p> <p>12. 管理人可通过交易所相关平台或会员专区，查询、核验托管人为其申报的最高额度相关信息。发现异常的，管理人应及时联系托管人处理；</p> <p>13. 如发现投资者的资金来源或身份信息存在可疑之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投资者不配合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时，管理人可不与其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解除《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后合理期限届满之日起，投资者仍然未配合更新提供相关资料的，管理人可限制其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申购等措施，可采取不予与其建立新的业务关系、中止交易或者提供金融服务措施。</p>
<p>(二) 管理人的义务</p>	<p>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p>	<p>(二) 管理人的义务</p> <p>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p>
<p>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p>	<p>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p>
<p>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3.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p>
<p>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p>	<p>4.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p>
<p>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p>	<p>5.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p>	<p>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p>
<p>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p>
<p>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9.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p>
<p>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10.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p>
<p>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p>	<p>1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p>
<p>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p>	<p>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p>
<p>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1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p>
<p>1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p>	<p>1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p>
<p>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p>	<p>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p>
<p>16.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p>	<p>16.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p>
<p>1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1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p>
<p>18.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1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p>

<p>19.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p> <p>20.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p> <p>21. 办理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p> <p>23.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2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p> <p>26.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支付退出款项；</p> <p>27. 因管理人过错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p> <p>28. 因托管人过错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代表投资者向托管人追偿；</p> <p>29. 管理人和管理人认可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现投资者的投资资金涉嫌洗钱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对投资者进行身份识别，对投资者的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进行保存，如托管人要求提供，管理人应积极予以提供或协助；</p> <p>30. 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并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条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及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制度，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p> <p>管理人在业务开展时，应遵守《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等相关规定，对产品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进行身份识别，并对产品投资者相关的身份资料和交易</p>	<p>12. 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p> <p>1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14.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1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p> <p>16.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p> <p>17. 办理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8.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19.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20.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本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21.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22.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p> <p>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p> <p>2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2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p> <p>27.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支付退出款项；</p> <p>28. 因管理人过错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p> <p>29. 因托管人过错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代表投资者向托管人追偿；</p>
---	---

<p>记录进行保存。包括但不限于： 在开展业务时，管理人应当识别产品投资者身份，了解实际控制产品投资者的自然人、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核对产品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产品投资者身份基本信息，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如产品投资者为非自然人客户，还应识别其受益所有人，登记受益所有人姓名、地址、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信息。管理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收集的产品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个人客户基本信息和非自然人客户基本信息）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监管规定的要求。 管理人应妥善保管产品投资者的身份资料信息，如托管人要求提供，管理人应积极予以提供或协助。 在与产品投资者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如产品投资者身份资料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根据产品投资者申请及时更新身份资料。 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当重新识别客户（即重新识别产品投资者的身份）。 管理人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应采取合理方式确认客户代理关系的存在，在采取客户身份识别措施时，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核对客户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登记代理人的信息。 管理人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假名账户、匿名账户、身份资料虚假账户，不得开立对应关系虚假或对应关系不清晰的账户。 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不时更新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制度，对产品投资者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在持续关注的基础上，适时调整产品投资者风险等级并据其设定不同的审核标准，并根据产品投资者的风险等级，定期审核本机构保存的产品投资者基本信息。 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协助配合对可疑交易和大额交易进行调查，并及时提供因监管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调查所需的产品投资者资料信息。</p> <p>3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三、托管人的权利义务</p> <p>托管人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住所：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联系人：杨琿 联系电话：025-83177279</p> <p>（一）托管人的权利</p> <p>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30. 管理人和管理人认可的代理销售机构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识别、核实投资者的身份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对投资者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投资者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托管人对投资者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及受益所有人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投资者信息、资料等；履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投资者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p> <p>31. 管理人和管理人认可的销售机构应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等不得被列入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认定并由其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名单，不得被列入外交部发布的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通知中涉及定向金融制裁的组织和个人名单，或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者会同国家有关机关认定的，具有重大洗钱风险、不采取措施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组织和个人名单。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可适用的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得被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p> <p>3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三、托管人的权利义务</p> <p>托管人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宁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联系人：杨琿 联系电话：025-83177279</p> <p>（一）托管人的权利</p> <p>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和《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p> <p>3. 查询、监督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其他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p> <p>4. 有权根据管理人提供的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的相关信息，向中登公司申报；</p> <p>5. 根据其所托管理人的产品账户的资产情况，对其资金前端控制的最高额度信息进行调整，但调整后需告知管理</p>
---	--

<p>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和《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p> <p>3. 查询、监督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其他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p> <p>4. 有权根据管理人提供的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的相关信息，向中登公司申报；</p> <p>5. 根据其所托管管理人的产品账户的资产情况，对其资金前端控制的最高额度信息进行调整，但调整后需告知管理人；</p> <p>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人；</p> <p>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二) 托管人的义务</p> <p>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p> <p>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p> <p>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p> <p>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p> <p>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p> <p>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14.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p>	<p>(二) 托管人的义务</p> <p>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2.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p> <p>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p> <p>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5.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p> <p>6. 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p> <p>7.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p> <p>8.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9.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0.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p> <p>11.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12.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p> <p>13.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14. 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15.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16.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7.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财产；</p> <p>18. 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投资者资产的返还事宜；</p> <p>19. 在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其他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投资者和管理人；</p> <p>20. 因托管人过错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投资</p>

<p>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p> <p>15.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财产；</p> <p>16. 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投资者资产的返还事宜；</p> <p>17. 在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其他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投资者和管理人；</p> <p>18. 因托管人过错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p> <p>19. 托管人应按照交易所、中登公司的要求，及时申报资金前端控制的相关信息，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并履行资金前端控制的各项职责；</p> <p>20. 除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及其他拥有合法查询客户信息的机构或检查人员外，不得向无关机构和人员提供或出售投资人的基本信息；</p> <p>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p> <p>22. 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p>	<p>者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p> <p>21. 托管人应按照交易所、中登公司的要求，及时申报资金前端控制的相关信息，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并履行资金前端控制的各项职责；</p> <p>2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第5部分 资 产 管 理 情 况</p> <p>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三、FOF或MOM特别标识 不适用。</p> <p>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开放式运作。</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月开放1次，开放期具体为每个计划参与，第2个工作日开放参与和退出。每笔资金最低持有的期限180天。未在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自动持有至下一个开放期。若开放期遇到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除开放期之外其余时间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p> <p>（一）投资目标</p> <p>本计划以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为主要投资对象，利用管理人对证券市场的研究与投资优势，通过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为投资者提供债券投资增值服务，在以资产安全性为优先考虑的前提下，获取风险控制下更高的收益。</p> <p>（二）主要投资方向</p> <p>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全部投资于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发行、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债券回购，以及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p>	<p>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三、资产管理计划的特殊类别：是否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或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MOM） 否。</p> <p>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开放式运作。</p> <p>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p> <p>（一）投资目标</p> <p>本计划以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为主要投资对象，利用管理人对证券市场的研究与投资优势，通过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为投资者提供债券投资增值服务，在以资产安全性为优先考虑的前提下，获取风险控制下更高的收益。</p> <p>（二）主要投资方向</p> <p>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全部投资于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发行、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债券回购，以及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p>

<p>于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发行、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债券回购，以及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以及其他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p> <p>(三) 投资比例</p> <p>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p> <p>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0-20%；包括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和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投资于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15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但因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导致卖出时间受限的除外。经投资者、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上述投资范围进行变更，该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时投资者、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应协商确定为调整投资组合所需的必要时间。</p> <p>如因监管政策变化导致本计划无法投资于上述投资品种的，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并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p> <p>(四) 产品风险等级</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管理人经审批的产品风险等级评定方法进行评定，属于【中低风险】。风险收益水平与债券及债券型产品相当。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p> <p>当销售机构评定的产品风险等级与管理人评定的不一致时，以销售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为准。销售机构向投资人推介产品时，所依据的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p> <p>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10年。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的运行情况，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到期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p> <p>特别揭示：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包括债券正回购和逆回购。</p> <p>(三) 投资比例</p> <p>1. 大类资产配置比例：</p> <p>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p> <p>2. 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p> <p>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200%。</p> <p>3. 组合投资要求比例</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且不得超过该资产发行量的25%；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 本计划的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交易日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4) 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p> <p>(5) 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必须持有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10%的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p> <p>(6) 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不超过20%。</p> <p>4.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p> <p>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p>
---	--

<p>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面值为 1 元，即 1.00 元。</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最低规模为 1,000 万份，即最低募集财产为 1,000 万元(净参与金额)。初始募集期规模上限为 20 亿份，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初始募集期的目标规模，并由管理人在其指定网站公告。</p> <p>存续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人数持续 5 个工作日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p> <p>九、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进行分级安排。</p> <p>十、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p> <p>(一)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二) 本计划委托资产的托管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银行”）。</p> <p>(三) 本计划的估值与核算服务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由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I0311874）负责。</p> <p>(四) 本计划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p>	<p>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本计划存续期间，全体投资者同意，当本计划遇到下列特定风险时，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p> <p>特定风险：</p> <p>(1)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件的发生； (2) 战争或动乱发生； (3) 市场利率或通货膨胀急剧上升等。</p> <p>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六、投资限制</p> <p>(一) 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各类信用债满足发行人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含），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或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含），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A（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含），或初始质押担保比例应当不得低于 100%。上述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包含中债资信所作的评级。 2. 本计划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投资限制中约定的条款保持一致。 3.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限制要求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投资于底层基础资产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 (2) 不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次级份额； (3) 仅投资于在交易所挂牌或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 4. 本计划不投资公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5. 本计划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不得转股或换股。 6. 集合计划项下的财产在申报交易时，即使财产的投资运作本身是合法合规的，管理人在接到监管机构（含交易所市场监察部门）书面或口头明确通知的前提下可以主动限制财产的投资运作。 7.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应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监管部门的通知、决定等的规定，履行规定的义务。如以上投资限制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则以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调整。
---	---

（四）产品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管理人经审批的产品风险等级评定方法进行评定，属于【中低风险】。风险收益水平与债券及债券型产品相当。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

当销售机构评定的产品风险等级与管理人评定的不一致时，以销售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为准。销售机构向投资人推介产品时，所依据的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10 年，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因本计划规模等原因无法有效进行投资或投资策略无法适应当下市场环境时，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到期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面值为 1 元，即 1.00 元。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最低规模为 1,000 万份，即最低募集财产为 1,000 万元（净参与金额）。初始募集期规模上限为 20 亿份，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初始募集期的目标规模，并由管理人在其指定网站公告。

存续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人数持续 5 个工作日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一）参与费、退出费

参与费（认购/申购费）：0

退出费：0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年的费率计提，每季度支付。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年的费率计提，每季度支付。

（四）业绩报酬

1. 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

期间年化收益率 $R = [(A - B) / C] \times (365 / D) \times 100\%$

其中：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2.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根据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收益超过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Y)以上部分按照 50%的比例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R \geq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0%	$H =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50\% * C * F * D / 365$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0	$H = 0$

H=该笔参与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F=投资者该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但相邻两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时间间隔不得低于 6 个月，并在开放期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布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Y)。如果没有公告，则沿用上一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

在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如有），本集合计划每 6 个月分红不超过 1 次，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五）投资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费用，具体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定执行。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有权在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范围内与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协商确定，在不超过监管机构规定的上限内收取，在每季度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相关的运营费用

1.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2.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用。

（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进行分级安排。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等服务机构

（一）本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二) 本计划委托资产的托管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三) 本计划的估值与核算服务机构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10311874）。</p> <p>(四) 本计划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p> <p>(五) 销售机构 红塔证券及红塔证券认可的其他销售机构。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公告。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销售机构事宜征求投资者意见或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p> <p>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结算方式 本集合计划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p>
<p>第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p> <p>6 (一)本计划募集对象</p> <p>本计划份额属于【中低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风险收益水平与债券及债券型产品相当。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投资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当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集合计划资金不低于 30 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p> <p>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家庭金融总资产，是指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p>	<p>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p> <p>(一)本计划募集对象</p> <p>本计划份额属于【中低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风险收益水平与债券及债券型产品相当。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投资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当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集合计划资金不低于 30 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p> <p>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家庭金融总资产，是指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p>

<p>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家庭金融资产是指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p> <p>投资者在此申明：签署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即表明投资者承认已经满足《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p> <p>(二)本计划募集方式</p> <p>本集合计划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募集。本计划的销售机构指红塔证券及红塔证券认可的其他推广机构。销售安排以发行公告为准。</p> <p>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销售文件，以书面或电子方式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集合计划。</p> <p>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本集合计划。</p> <p>(三)本计划募集期限</p> <p>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限包括初始募集期和存续募集期。初始募集期指集合计划接受投资者认购参与之日起至集合计划成立日。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天，管理人可提前结束初始募集。</p> <p>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具体为每个月的前 3 个工作日，第 1 个工作日和第 3 个工作日仅开放参与，第 2 个工作日开放参与和退出。</p> <p>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p> <p>(一) 认购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在初始募集期和存续募集期的认购费用（或称参与费）为 0。</p> <p>(二) 认购申请的确认</p> <p>1. 参与及确认时间</p> <p>(1) 在初始募集期内，如果某日（T 日）参与申请的金额加上已有的参与金额达到或超过目标规模或者参与客户人数达到 200 户时，管理人将在次日（T+1 日，遇节假日顺延）停止接受参与申请，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点与网站</p>	<p>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家庭金融资产是指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p> <p>投资者在此申明：签署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即表明投资者承认已经满足《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p> <p>(二)本计划募集方式</p> <p>本集合计划通过管理人及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募集。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增减、变更销售机构，销售安排以相关公告为准。</p> <p>销售机构应当依法、合规销售或者推介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集合计划。</p> <p>(三)本计划募集期限</p> <p>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天，募集时间以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p> <p>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p> <p>(一) 认购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在初始募集期的认购费用（或称参与费）为 0。</p> <p>(二) 认购申请的确认</p> <p>1. 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应配合销售机构完成对投资者的尽职调查和销售适当性、反洗钱管理工作，并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方可认购本计划，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则本合同自动解除。管理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销售机构应当在募集结束后，将销售过程中产生和保存的投资者信息及资料全面、准确、及时提供给管理人。</p> <p>2. 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办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p> <p>3.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投资者 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认购申请后，一般可在本计划成立后 2 个工作日到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p> <p>4. 如 T 日认购人数总和超过 200 人，注册登记机构将按照</p>
--	--

和代理销售机构网点与网站发出暂停参与的公告，按“时间优先”的原则（首先按照客户申请时间判断，先到先得）来确认超额参与部分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

(2) 存续募集期参与（申购）：存续期开放时间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

(3) 在上述办理参与日内，办理参与的时间为上午 9:30-11:30 及下午 13:00-15:00。

2. 参与的原则

(1)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个投资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2) 未知价原则：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份额登记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参与份额登记日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3) 本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金额或参与人数不超过每次发行公告上限。管理人使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每次参与规模和人数实行限量控制。

(4) 投资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当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投资资金不低于 30 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参与程序和确认

①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②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③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未被管理人确认有效，则本合同自动解除，管理人不对投资者参与申请未得到成功确认承担任何责任；

④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⑤ 初始募集期参与的，投资者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计划成立后 2 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

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按照投资者申请时间对于排序在前的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额予以确认，其余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予以返还。管理人将在 T+1 日（遇节假日顺延）停止接受认购申请，并在管理人网站发布结束募集的公告。投资者可在本计划成立后通过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三)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计划份额面值

本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四) 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并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如果本计划不能成立，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销售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一) 最低认购金额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净参与金额，不包括认购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二) 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金额通过投资者的银行或网银或其他方式进行交付，并由管理人统一划付至为本集合计划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

四、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账户和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

本计划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投资者通过管理人直接认购或参与本计划的，销售募集的资金归集到本计划以管理人名义开立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投资者通过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认购或参与本计划的，销售募集的资金归集到销售机构指定的募集专用账户。

本计划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由管理人在官网公告。投资者可以登录管理人官网查询。

五、投资者认购参与款与其利息归属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资料。

(2) 参与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参与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3) 暂停参与的情形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
-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③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④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三)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 参与费用与净参与金额

- (1) 参与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 (2)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参与费率与存续募集期参与费率相同，均为 0；
- (3)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2. 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初始募集期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设为面额，即 1.00 元）。参与集合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四) 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按照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并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如果本计划不能成立，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销售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一) 最低认购金额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净参与金额，不包括认购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二) 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金额通过投资者的银行或网银或其他方式进行交付，并由管理人统一划付至为本集合计划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

四、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账户和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

管理人直接销售募集的资金归集到本计划在红塔证券股

<p>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由管理人认可的其他销售机构销售募集的资金归集到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本计划成立时，管理人将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中归集的募集资金全部划入本计划在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p> <p>本计划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由管理人在官网公告。投资者可以登录管理人官网查询。</p> <p>五、投资者认购参与款与其利息归属</p> <p>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p>	
<p>第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p> <p>7 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后，管理人有权宣布集合计划成立并发布相应的公告：</p> <p>（一）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p> <p>（二）集合计划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三）如投资者以其合法募集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投资者已向管理人提供参与资金系合法募集且处于投资人合法有效管理之中的证明文件；</p> <p>（四）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p> <p>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p> <p>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本计划的成立日期为管理人公告日。本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p> <p>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p> <p>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本集合计划在成立后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除外。</p> <p>四、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p> <p>各方一致同意，初始募集期满，如集合计划初始募集规模未达到 1,000 万份（即集合计划净参与金额未达到 1,000 万元），或投资者人数少于 2 人，或初始募集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p> <p>募集期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承担如下责任。</p> <p>（一）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相关事项</p> <p>（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p> <p>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后，管理人有权宣布集合计划成立：</p> <p>1. 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2. 如投资者以其合法募集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投资者已向管理人提供参与资金系合法募集且处于投资人合法有效管理之中的证明文件；</p> <p>3.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p> <p>（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p> <p>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本计划的成立日期为管理人公告日。</p> <p>（三）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p> <p>各方一致同意，初始募集期满，如集合计划初始募集规模未达到 1,000 万份（即集合计划净参与金额未达到 1,000 万元），或投资者人数少于 2 人，或初始募集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p> <p>募集期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承担如下责任。</p> <p>1. 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 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p> <p>（四）其他事项</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p> <p>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p> <p>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资产管理</p>

<p>(二) 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p> <p>五、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失败的处理方式</p> <p>如果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失败, 本计划终止。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 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p>	<p>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本集合计划在成立后完成备案前, 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 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p> <p>三、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失败的处理方式</p> <p>如果本计划无法完成备案的, 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方式告知投资者, 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p>
<p>第一、参与和退出场所</p> <p>8 本计划的销售机构指红塔证券及红塔证券认可的其他销售机构。本计划投资者参与和退出场所为红塔证券及红塔证券认可的其他销售机构指定网点和网上系统。</p> <p>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人可以在存续开放期参与和退出本计划。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月开放 1 次, 开放期具体为每个月的前 3 个工作日, 第 1 个工作日和第 3 个工作日仅开放参与, 第 2 个工作日开放参与和退出。每笔资金最低持有期限 180 天。未在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自动持有至下一个开放期。若开放期遇到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除开放期之外其余时间为封闭期, 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 因合同变更和监管规则修订等情形, 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为投资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退出业务。管理人根据上述约定设置临时开放期的, 应事先通知托管人、销售机构和份额登记机构, 并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所有份额持有人, 履行通知义务。</p> <p>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一) 参与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1. 参与的方式</p> <p>(1) 存续期参与(申购): 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月开放 1 次, 开放期具体为每个月的前 3 个工作日, 第 1 个工作日和第 3 个工作日仅开放参与, 第 2 个工作日开放参与和退出。投资人在存续期参与的, 必须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并且单个投资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净参与金额), 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已经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可以在存续期追加购买本计划份额, 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p> <p>(2) 本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金额或参与人数不超过每次发</p>	<p>一、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事项</p> <p>(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p> <p>本计划的销售机构指红塔证券及红塔证券认可的其他销售机构。本计划投资者参与和退出场所为红塔证券及红塔证券认可的其他销售机构指定网点和网上系统。</p> <p>(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人可以在存续开放期参与和退出本计划。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月开放 1 次, 开放期具体为每个月的前 3 个工作日, 第 1 个工作日和第 2 个工作日仅开放参与, 第 3 个工作日开放参与和退出。每笔资金最低持有期限 180 天(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不受锁定期限制。未在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自动持有至下一个开放期。若开放期遇到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除开放期之外其余时间为封闭期, 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三)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 因合同变更和监管规则修订等情形, 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为投资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退出业务, 临时开放期只办理退出业务不办理参与业务, 临时开放期退出不受份额锁定期限制。管理人根据上述约定设置临时开放期的, 应事先通知托管人、销售机构和份额登记机构, 并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所有份额持有人, 履行通知义务。</p> <p>(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1.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p> <p>(1) 投资人在存续期参与的, 必须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存续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含义与本合同第 6 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中“本计划的募集对象”一致。</p> <p>(2) “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 即投资者参与以金额申请, 退出以份额申请。</p> <p>(3) “未知价”原则: 本计划参与和退出的价格为申请</p>

<p>行公告上限。管理人使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每次参与规模和人数实行限量控制。</p> <p>(3) 存续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含义与本合同第6部分“本计划的募集”中“本计划的募集对象”一致。</p> <p>(4) 投资者在存续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p> <p>(5) 在上述办理参与日内，办理参与的时间为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p> <p>2. 参与的价格</p> <p>(1)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个投资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30万元人民币（净参与金额），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且为1万元的整数倍。</p> <p>(2) 未知价原则：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份额登记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参与份额登记日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p> <p>3. 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p>(1) 参与程序和确认</p> <p>A、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B、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C、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未被管理人确认有效，则本合同自动解除，管理人不对投资者参与申请未得到成功确认承担任何责任；</p> <p>D、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E、初始募集期参与的，投资者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计划成立后2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人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p> <p>(2) 参与的注册登记</p> <p>投资者参与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p> <p>(3) 暂停参与的情形</p> <p>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p>日当日（T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p> <p>(4) “先进先出”原则：投资者申请退出本计划时，按照投资者参与和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退出，并以此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如有）及业绩报酬（如有）。</p> <p>(5) 本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200人。管理人使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每次参与规模和人数实行限量控制。</p> <p>2. 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1) 投资者参与本计划，应配合销售机构完成对投资者的尽职调查和销售适当性、反洗钱管理工作，并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方可参与本计划，参与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未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则本合同自动解除。管理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销售机构应当将销售过程中产生和保存的投资者信息及资料及时、全面、准确的提供给管理人。</p> <p>(2) 投资者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办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p> <p>(3)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其确实收到了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p> <p>在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在T日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后，一般可在T+2后到办理网点查询确认情况。</p> <p>3. 金额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p> <p>金额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参与款项将原路退回投资者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应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在正常情况下，退出款项将在T+3日内从本计划托管账户划出。</p> <p>(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1. 参与的金额限制</p> <p>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30万元人民币（净参与金额），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且为1万元的整数倍。</p> <p>在存续期首次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必须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p> <p>2. 退出的金额限制</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单笔退出份额最低为1,000份，当投资</p>
---	--

<p>A、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 B、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C、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D、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p>	<p>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净值高于人民币 30 万元时，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若投资者退出后所持有的本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时，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者剩余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p>
<p>(二) 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当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人民币 30 万元时，投资者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若投资者没有一次性全部退出持有份额的，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者剩余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p>
<p>1. 退出的方式</p>	<p>“剩余份额强制退出处理”不受份额锁定期（若有）的限制，但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退出费（若有）。</p>
<p>(1) 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p>	<p>(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p>
<p>(2) 管理人于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退出；</p>	<p>1. 参与的费用</p>
<p>(3) 投资者可以在原参与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赎回。赎回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 0。</p>
<p>(4)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以份额进行申请。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单笔退出份额最低为 1000 份，退出后单个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最低为 30 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低于 30 万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为零；</p>	<p>2. 退出的费用</p> <p>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为 0。</p>
<p>(5) 投资者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p>	<p>(七)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6) 投资者当日提交的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p>	<p>1.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p>
<p>(7) 投资者可以选择部分退出或全部退出集合计划，选择部分退出的，留存份额应符合管理合同相关约定。</p>	<p>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价格</p>
<p>(8) 在上述办理赎回日内，办理赎回的时间为工作日工作时间段。</p>	<p>参与价格为申请日当日(T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参与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p>
<p>2. 退出的价格</p> <p>未知价原则：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份额登记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退出总额=退出份额数×退出价格 退出费用=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净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价格为申请日当日(T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p>
<p>3. 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八) 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p>
<p>(1) 提出申请的提出</p> <p>集合计划投资者必须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p>	<p>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产生的利息计入本计划资产，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和款项划付</p> <p>投资者可在 T+2(包括该日)之后到销售机构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p>	<p>(九) 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p>
<p>(3) 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p>	<p>1. 认定标准</p>
<p>(4)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p>	<p>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即为巨额退出。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但因单个投资者大额</p>	<p>2. 退出顺序</p> <p>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p>

<p>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办理方式办理。</p>	<p>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退出或暂停退出。</p>
<p>(5)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A、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B、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等集合计划暂停估值的情形; C、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人利益时; D、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人利益的情形。</p>	<p>部分延期退出或取消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顺延或取消。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退出部分,由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选择延期退出或者取消退出。选择顺延退出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退出,直至全部退出为止;选择取消退出的,申请当日未获退出的申请将被撤销。顺延的退出申请与下一开放日退出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计划份额净值作为退出价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则按照自动顺延退出处理。</p>
<p>(6) 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方式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p>	<p>暂停退出: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p>(7) 本集合计划如果持续 5 个工作日投资者人数少于 2 人,则产品将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p>	<p>3. 退出价格确定 管理人受理的退出份额以受理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p>
<p>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4. 退出款项支付</p>
<p>(一) 参与的金额限制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净参与金额),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在存续期首次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必须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p>	<p>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投资者可在 T+2(包括该日)之后到销售机构查询 T 日退出申请的确认情况;退出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有效确认后,受理的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p>
<p>(二) 退出的金额限制 本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以份额进行申请。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单笔退出份额最低为 1,000 份,退出后单个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不应低于 30 万元。 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30 万元,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投资者的计划份额减少至为零。</p>	<p>5. 告知投资者方式 当本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延期退出、暂停退出、延长退出款项支付时间,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p>	<p>6. 单个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本集合计划对单个投资者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但因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办理方式办理。</p>
<p>(一) 参与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募集期的参与费率为 0。</p>	<p>(十)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办理方式 1.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投资者退出申请:</p>
<p>(二) 退出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的退出费率为 0。</p>	<p>(1)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受托资产估值情况。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p>
<p>七、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一)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p>	

<p>1. 参与费用与净参与金额 参与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的参与费率为 0。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p> <p>2. 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初始募集期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设为面额，即 1.00 元）。 参与集合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p> <p>（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用为 0。 投资者应得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可退出金额=退出份额数×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 投资者应得退出金额=可退出金额-管理人应得业绩报酬</p> <p>八、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p> <p>（一）认定标准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即为巨额退出。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二）退出顺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计划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p>（三）退出价格确定</p>	<p>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p> <p>（4）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p> <p>（5）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p> <p>（6）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退出申请。</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处理方式 发生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若出现上述第（4）款所述情形，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支付及退出的办理。</p> <p>（十一）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 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如出现如下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①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的投资者超过 200 人； ②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 ③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④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⑤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已经参与的，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⑥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p> <p>（2）拒绝或暂停参与的处理方式 ①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②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投资者。</p> <p>2.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等集合计划暂停估值的情形。 ③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p>
---	---

<p>管理人受理的退出份额以受理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p> <p>(四) 退出款项支付</p> <p>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投资者可在 T+2(包括该日)之后到销售机构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确认后,受理的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p> <p>(五) 告知客户方式</p> <p>如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管理人在管网上进行公告。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计划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p>(六) 单个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p>本集合计划对单个投资者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但因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办理。</p> <p>九、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p> <p>(一)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机构投资者退出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委托资产估值情况。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4. 同一开放期内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日发生巨额退出。 5. 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6. 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退出申请。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二)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处理方式</p> <p>发生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若出现上述第 4 款所述情形,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支付及退出的办理。</p> <p>十、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一) 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出现如下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 	<p>④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在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p> <p>(2)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处理方式:</p> <p>发生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p> <p>(十二) 其他事项</p> <p>本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p> <p>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事宜</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经管理人同意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方可转让。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开通和</p> <p>处理方式、份额转让的实际收费标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符合管理人公告的条件下,并经管理人同意后,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人应接受管理人的合规性审查,确保其自身满足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受让金额不低于本集合计划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要求。</p> <p>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的受理条件与流程</p> <p>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p> <p>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冻结</p> <p>本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p> <p>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p> <p>(一)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条件、方式、金额、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	---

<p>者的参与申请：</p> <p>(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p> <p>(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p> <p>(3)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p> <p>(4) 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p> <p>2. 拒绝或暂停参与的处理方式</p> <p>(1) 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p> <p>(2)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机构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机构投资者。</p> <p>(二)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人的退出申请：</p> <p>(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p> <p>(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等集合计划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p> <p>(4) 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5)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在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p> <p>2.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处理方式：</p> <p>发生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p> <p>3. 本集合计划如果持续 5 个工作日投资者人数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将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事宜</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经管理人同意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方可转让。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开通和 处理方式、份额转让的实际收费标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符合管理人公告的条件下，并经管理人同意后，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人应接受管理人的合规性审查，确保其自身满足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p>	<p>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时，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p> <p>4.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无需满 6 个月，且管理人无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管理人应当将被动超标的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全体投资者，告知托管人则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书面形式告知，确保符合前述约定。</p> <p>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与本集合计划其他投资者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6. 初始募集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的，在“成立公告”中进行说明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的，管理人将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征询全体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的，应在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期的退出开放日办理其持有本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不受份额锁定期限制）。投资者未在前述期限内退出其持有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则视为投资者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进行自有资金的参与。管理人将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双方约定的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征询其意见，若托管人不同意的，应当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若托管人未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 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视为托管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进行自有资金的参与。</p> <p>(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p> <p>1. 持有期限超过 6 个月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退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p> <p>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时，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p> <p>3.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无需满 6 个月，且管理人无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管理人应</p>
---	---

<p>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受让金额不低于本集合计划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要求。</p> <p>十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的受理条件与流程</p> <p>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p> <p>十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冻结</p> <p>本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p> <p>十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p> <p>(一)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条件、方式、金额、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时，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 4.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无需满 6 个月，且管理人无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管理人应当将被动超标的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全体投资者，告知托管人则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书面形式告知，确保符合前述约定。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与本集合计划其他投资者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6. 初始募集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的，在“成立公告”中进行说明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的，管理人将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征询全体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的，应在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期的退出开放日办理其持有本计划全部 	<p>当将被动超标的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全体投资者，告知托管人则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书面形式告知，确保符合比例约定。</p> <p>4. 存续期内，除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需要自有资金退出的情形之外自有资金选择退出的，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投资者不同意的，应在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期的退出开放日办理其持有本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不受份额锁定期限制）。投资者未在前述期限内退出其持有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则视为投资者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进行自有资金的退出。管理人将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双方约定的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征询其意见，若托管人不同意的，应当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若托管人未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视为托管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进行自有资金的退出。</p> <p>(三)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计划可不受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的限制，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六、其他情况</p> <p>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	--

份额的退出事宜。投资者未在前述期限内退出其持有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则视为投资者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进行自有资金的参与。管理人将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双方约定的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征询其意见，若托管人不同意的，应当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若托管人未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视为托管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进行自有资金的参与。

(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1. 持有期限超过6个月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退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时，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

3.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无需满6个月，且管理人无需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管理人应当将被动超标的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全体投资者，告知托管人则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书面形式告知，确保符合比例约定。

4. 存续期内，除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需要自有资金退出的情形之外自有资金选择退出的，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投资者不同意的，应在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期的退出开放日办理其持有本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投资者未在前述期限内退出其持有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则视为投资者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进行自有资金的退出。管理人将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双方约定的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征询其意见，若托管人不同意的，应当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若托管人未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视为托管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进行自有资金的退出。

(三)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

<p>参与或退出本计划可不受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的限制，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十五、其他情况</p> <p>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第9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p> <p>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p>	<p>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p>
<p>第10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机构投资者名册等。</p> <p>资产管理二、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办理。</p> <p>管理三、资产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本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本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如下：</p> <p>份额的登记（一）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和管理机构投资者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2. 取得注册登记费； 3. 保管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交易资料、机构投资者名册等； 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并依法公告；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p>（二）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资 	<p>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交易确认、清算及交收、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投资者名册等。</p> <p>二、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办理。</p> <p>三、注册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立和管理投资者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保管投资者开户资料、交易资料、投资者名册等； （二）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三）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并依法公告； （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五）取得注册登记费； （六）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七）对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

<p>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p> <p>3. 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4. 对机构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机构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p> <p>5. 按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为机构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四、本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本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p>	<p>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p> <p>（八）按本合同约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p> <p>（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四、本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本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p>
<p>第一部分 投资目标</p> <p>11 本计划以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为主要投资对象，利用管理人对证券市场的研究与投资优势，通过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为投资者提供债券投资增值服务，在以资产安全性为优先考虑的前提下，获取风险控制下更高的收益。</p> <p>第二部分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一）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全部投资于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发行、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债券回购，以及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以及其他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p> <p>（二）投资比例</p> <p>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p> <p>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包括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投资于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p>	<p>一、投资目标</p> <p>本计划以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为主要投资对象，利用管理人对证券市场的研究与投资优势，通过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为投资者提供债券投资增值服务，在以资产安全性为优先考虑的前提下，获取风险控制下更高的收益。</p> <p>二、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全部投资于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发行、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债券回购，以及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p> <p>特别揭示：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包括债券正回购和逆回购。</p> <p>三、投资策略</p> <p>（一）投资策略</p> <p>1. 资产配置策略：本计划将在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p> <p>2. 信用策略：本计划将根据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间债券在不同市场时期利差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p>

成的股票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全部卖出，但因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导致卖出时间受限的除外。本计划自投资运作期开始之日起 6 个月为建仓期，在此期间内，管理人应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管理组合比例的要求。

特别揭示：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二) 本计划自投资运作期开始之日起 6 个月为建仓期，在此期间内，管理人应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管理组合比例的要求。

(三)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四、FOF 投资标的选择标准

本计划不是 FOF 产品。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份额属于中低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风险收益水平与债券及债券型产品相当。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七、投资策略

(一) 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本计划将在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2. 信用策略：本计划将根据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间债券在不同市场时期利差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本计划还将积极、有效的利用本计

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本计划还将积极、有效的利用本计划管理人比较完善的信用债券评级体系，研究和跟踪发行主体所属行业发展周期、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发行主体信用风险，确定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利差，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

3. 利差套利策略：本计划可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获得杠杆放大收益，可根据市场利率水平，收益率曲线的形态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调整回购放大的杠杆比例，控制杠杆放大的风险。

4. 利率策略：本计划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跟踪和分析，进而对债券组合的久期和持仓结构制定相应的调整方案，以降低利率变动对组合带来的影响。本计划管理人的固定收益团队将定期对利率期限结构进行预判，在考虑封闭期剩余期限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久期目标，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适当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适当提高组合的久期。以达到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目的。

5. 类属配置策略：本计划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6. 个券选择及交易策略：本计划对市场同类可比债券、信用收益率曲线、市场交易活跃度、机构需求进行偏好分析，对个券进行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的综合定价，判断其合理估值水平，精选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本计划根据市场结构与需求特征，对个券进行深入的跟踪分析，发掘其中被市场低估的品种，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对低估品种进行择机配置和交易。

7.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资产支持类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流动性、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及其它附加条款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计划将在利率基本面分析、市场流动性分析和信用评级支持的基础上，辅以与国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的相对价值比较，审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

特别说明：上述投资理念、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等内容仅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时的投资思路，在集合计划运行过程中，会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的调整，管理人将不另行向投资人披露。本集合计划如出现重大投资决策变更或投资策略变化，将向投资人进行披露。

(二) 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

<p>划管理人比较完善的信用债券评级体系,研究和跟踪发行主体所属行业发展周期、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发行主体信用风险,确定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利差,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p> <p>3. 利差套利策略:本计划可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获得杠杆放大收益,可根据市场利率水平,收益率曲线的形态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调整回购放大的杠杆比例,控制杠杆放大的风险。</p> <p>4. 利率策略:本计划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跟踪和分析,进而对债券组合的久期和持仓结构制定相应的调整方案,以降低利率变动对组合带来的影响。本计划管理人的固定收益团队将定期对利率期限结构进行预判,在考虑封闭期剩余期限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久期目标,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适当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适当提高组合的久期。以达到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目的。</p> <p>5. 类属配置策略:本计划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p> <p>6. 个券选择及交易策略:本计划对市场同类可比债券、信用收益率曲线、市场交易活跃度、机构需求进行偏好分析,对个券进行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的综合定价,判断其合理估值水平,精选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本计划根据市场结构与需求特征,对个券进行深入的跟踪分析,发掘其中被市场低估的品种,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对低估品种进行择机配置和交易。</p> <p>7.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资产支持类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流动性、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及其它附加条款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计划将在利率基本面分析、市场流动性分析和信用评级支持的基础上,辅以与国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的相对价值比较,审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p>	<p>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 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整及汇率、利率变化趋势。 3. 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投资产品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p>(三) 决策程序</p> <p>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决策采用三级决策体系,即:管理人层面的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管理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和投资经理。</p> <p>投委会不定期审议确定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计划及投资策略,负责本计划运作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决策,结合集合计划可承受风险和当期收益情况等因素,在充分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未来基本走势和潜在风险的前提下,在绝对服从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基础上,负责审议决定本集合计划重大投资项目。</p> <p>管理人业务部门负责人,根据管理人相关制度规定进行相应比例的投资审核决策。</p> <p>投资经理在管理人相关制度规定的投资比例内,根据市场运行的实际情况和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大势判断和时机把握,从备选库中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构建投资组合进行投资。</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交易实施指令下达和执行分离的原则,管理人设置独立的集中交易室,交易员根据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实施投资交易。</p>
<p>特别说明:上述投资理念、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等内容仅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时的投资思路,在集合计划运行过程中,会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的调整,管理人将不另行向投资人披露。本集合计划如出现重大投资决策变更或投资策略变化,将向投资人进行披露。</p> <p>(二) 决策依据</p> <p>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p>	<p>(四) 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利率走势、资金市场等因素后,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对于拟投资标的,管理人建立了备选库管理体系,通过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风险状况、最新评级情况等综合评价后,达到准入标准的进行审批入库,不在备选库中的标的不得投资。</p> <p>管理人建立了较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投资经理、业务部门负责人、投委会分别在管理人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相应的投资审批和决策。</p> <p>管理人建立的投资管理系统,把投资审批与交易统一管理,管理系统包括业务审批、业务要素录入、风险监测管理、合规审核等功能,根据监管要求以及管理合同约定,审慎设置杠杆比例、集中度等指标。</p>

<p>1. 《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p> <p>2. 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整及汇率、利率变化趋势。</p> <p>3. 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投资产品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p> <p>(三) 决策程序</p> <p>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决策采用三级决策体系,即:公司层面的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管理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和投资经理。</p> <p>投委会不定期审议确定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计划及投资策略,负责本计划运作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决策,结合集合计划可承受风险和当期收益情况等因素,在充分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未来基本走势和潜在风险的前提下,在绝对服从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基础上,负责审议决定本集合计划重大投资项目。</p> <p>管理人业务部门负责人,根据管理人相关制度规定进行相应比例的投资审核决策。</p> <p>投资经理在管理人相关制度规定的投资比例内,根据市场运行的实际情况和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大势判断和时机把握,从备选库中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构建投资组合进行投资。</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交易实施指令下达和执行分离的原则,管理人设置独立的集中交易室,交易员根据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实施投资交易。</p> <p>(四) 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利率走势、资金市场等因素后,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对于拟投资标的,管理人建立了备选库管理体系,通过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风险状况、最新评级情况等综合评价后,达到准入标准的进行审批入库,不在备选库中的标的不得投资。</p> <p>管理人建立了较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投资经理、业务部门负责人、投委会分别在管理人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相应的投资审批和决策。</p> <p>管理人建立的投资管理系统,把投资审批与交易统一管理,管理系统包括业务审批、业务要素录入、风险监测管理、合规审核等功能,根据监管要求以及管理合同约定,审慎设置杠杆比例、集中度等指标。</p> <p>在风险管理方面,管理人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同时将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p>	<p>在风险管理方面,管理人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同时将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重点加强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评估监控,健全应急处置机制,以保证本集合计划规范运作,管理投资风险及日常运营风险,最大程度地维护委托人的利益。本集合计划对投资组合风险管理和控制采取事前设定风险管理目标,定期和不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检查,事后进行系统评估和及时反馈的措施,全面管理投资组合的各项风险。</p> <p>四、投资比例</p> <p>(一) 大类资产配置比例</p> <p>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p> <p>(二) 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p> <p>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200%。</p> <p>(三) 组合投资要求比例</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且不得超过该资产发行量的25%;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 本计划的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交易日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4. 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p> <p>5. 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必须持有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10%的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p> <p>6. 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不超过20%。</p> <p>(四)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p>
---	---

<p>系，并重点加强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评估监控，健全应急处置机制，以保证本集合计划规范运作，管理投资风险及日常运营风险，最大程度地维护委托人的利益。本集合计划对投资组合风险管理和控制采取事前设定风险管理目标，定期和不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检查，事后进行系统评估和及时反馈的措施，全面管理投资组合的各项风险。</p>	<p>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八、投资限制 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本计划存续期间，全体投资者同意，当本计划遇到下列特定风险时，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且不得超过该资产发行量的 25%；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特定风险：</p>
<p>2. 集合计划不得主动买入权证、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期权、期货；不得申购及买入股票型基金；不得投向未在国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挂牌的债权资产；</p>	<p>(1)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件的发生； (2) 战争或动乱发生； (3) 市场利率或通货膨胀急剧上升等。</p>
<p>3. 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人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或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或初始质押担保比例应当不得低于 100%。上述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包含中债资信所作的评级。</p>	<p>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4. 本计划的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交易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投资限制</p>
<p>5. 委托人关联股东发行的固收类产品资产管理人禁投。</p>	<p>(一) 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6. 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必须持有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的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七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七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七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若有）。</p>	<p>1. 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各类信用债满足发行人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含），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或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含），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A（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含），或初始质押担保比例应当不得低于 100%。上述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包含中债资信所作的评级。</p>
<p>7. 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不超过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十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p>	<p>2. 本计划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投资限制中约定的条款保持一致。</p>
<p>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若有）。</p>	<p>3.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限制要求如下： (1) 不投资于底层基础资产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 (2) 不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次级份额； (3) 仅投资于在交易所挂牌或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p>
<p>8. 场内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p>	<p>4. 本计划不投资公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 本计划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不得转股或换股。</p>
	<p>6. 集合计划项下的财产在申报交易时，即使财产的投资运作本身是合法合规的，管理人在接到监管机构（含交易所市场监察部门）书面或口头明确通知的前提下可以主动限</p>

<p>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制财产的投资运作。</p> <p>7.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应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监管部门的通知、决定等的规定，履行规定的义务。如以上投资限制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则以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调整。</p> <p>(二)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p>
<p>9. 集合计划项下的财产在申报交易时，即使财产的投资运作本身是合法合规的，管理人在接到监管机构（含交易所市场监察部门）书面或口头明确通知的前提下可以主动限制财产的投资运作。</p>	<p>1.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2.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3. 挪用集合计划资产；</p> <p>4.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p>
<p>10.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应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监管部门的通知、决定等的规定，履行规定的义务。如以上投资限制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则以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调整。</p>	<p>5. 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p> <p>6.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p> <p>7. 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8.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p>
<p>11. 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9. 集合计划不得投资其他券商结构化集合计划的劣后级。</p> <p>10.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p>
<p>12.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p>	<p>11. 利用本集合计划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p> <p>12.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通过交易、返费等方式为发行人操纵发行定价、违规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提供便利。</p>
<p>13. 本计划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投资限制中约定的条款保持一致。</p>	<p>13.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14.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限制要求如下：</p> <p>(1) 不投资于底层基础资产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p> <p>(2) 不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次级份额；</p> <p>(3) 仅投资于在交易所挂牌或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p>	<p>六、业绩比较基准以及确定依据</p> <p>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p> <p>七、风险收益特征</p> <p>本计划份额属于中低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风险收益水平与债券及债券型产品相当。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当销售机构评定的产品风险等级与管理人评定的不一致时，以销售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为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推介产品时，所依据的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p>
<p>15. 本计划不投资公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p>
<p>(二)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p> <p>1.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2.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3. 挪用集合计划资产；</p> <p>4.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p> <p>5. 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p> <p>6.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p> <p>7. 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本计划自投资运作期开始之日起 6 个月为建仓期，管理人将在建仓期内逐步将资产配置比例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本资产管理计</p>

<p>8.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p> <p>9. 集合计划不得投资其他券商结构化集合计划的劣后级。</p> <p>10.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11.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p> <p>12. 利用本集合计划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p> <p>13.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通过交易、返费等方式为发行人操纵发行定价、违规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提供便利。</p> <p>九、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p> <p>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6 个月为建仓期。在此期间内，管理人应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管理组合比例的要求。</p> <p>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比例例外情形</p> <p>全体投资者同意：当本计划遇到下列特定风险时，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p> <p>特定风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件的发生； 2. 战争或动乱发生； 3. 市场利率或通货膨胀急剧上升等。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安排</p> <p>本计划禁止投资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本计划没有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安排。</p> <p>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流动性安排</p> <p>(一)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必须持有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 的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七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七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七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若有）。</p> <p>(二)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不超过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十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若有）。</p> <p>(三) 本计划成立后开放期具体为每个月的前 3 个工作日，第 1 个工作日和第 3 个工作日仅开放参与，第 2 个工</p>	<p>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p> <p>九、资产管理计划的流动性安排</p> <p>(一)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必须持有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 的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p> <p>(二)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不超过 20%。</p> <p>(三) 本计划成立后开放期具体为每个月的前 3 个工作日，第 1 个工作日和第 2 个工作日仅开放参与，第 3 个工作日开放参与和退出。每笔资金最低持有期限 180 天，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p> <p>十、FOF 产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p> <p>本计划不是 FOF 产品。</p> <p>十一、MOM 产品资产单元划分标准</p> <p>本计划不是 MOM 产品。</p>
--	--

<p>作日开放参与和退出。每笔资金最低持有期限 180 天, 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p>	
<p>第 12 部分 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2 部分 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p> <p>一、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业务由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办理。</p> <p>二、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p>
<p>第 13 部分 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没有分级安排。</p>	<p>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分级安排。</p>
<p>第 14 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1. 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与关联方开展证券、回购等交易 (包括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 或者其他关联交易事项;</p> <p>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p> <p>3.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p> <p>4. 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p> <p>(二)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p> <p>1.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 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 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 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p> <p>管理人制定了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 按照内外部管控要求识别、报告、评估、解决利益冲突事项。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上述利益冲突交易的,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 并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 防范利益冲突。</p> <p>2. 利益冲突的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p>	<p>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1. 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与关联方开展证券、回购等交易 (包括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 或者其他关联交易事项;</p> <p>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p> <p>3.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p> <p>4. 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p> <p>(二)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p> <p>1.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 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 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 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p> <p>管理人制定了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 按照内外部管控要求识别、报告、评估、解决利益冲突事项。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上述利益冲突交易的,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 并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 防范利益冲突。</p> <p>2. 利益冲突的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p>

<p>管理人按照内部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发生上述利益冲突情形时，将在利益冲突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向投资者披露相关的利益冲突交易情况（包括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交易资产、交易价格等内容），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管理人按照内部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发生上述利益冲突情形时，将在利益冲突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向投资者披露相关的利益冲突交易情况（包括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交易资产、交易价格等内容），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二、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情形</p>	<p>二、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情形</p>
<p>（一）关联方范围</p>	<p>（一）关联方范围</p>
<p>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包括：</p>	<p>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联方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联方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3.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联方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联方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3.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p>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具体以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为准。管理人、托管人均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名单告知相对方，并在关联方名单更新时通知相对方。管理人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托管人提供关联方名单；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通过书面、电子邮件向管理人提供。</p>	<p>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具体以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为准。管理人、托管人均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名单告知相对方，并在关联方名单更新时通知相对方。管理人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托管人提供关联方名单；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通过书面、电子邮件向管理人提供。</p>
<p>管理人及托管人确认：如果按照上述约定确定的管理人或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出现错误或遗漏，并导致相应的行政责任及民事责任（包括违约责任），则由关联方名单错误或遗漏方承担该等责任。</p>	<p>管理人及托管人确认：如果按照上述约定确定的管理人或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出现错误或遗漏，并导致相应的行政责任及民事责任（包括违约责任），则由关联方名单错误或遗漏方承担该等责任。</p>
<p>（二）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p>	<p>（二）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p>
<p>关联交易是指本集合计划在进行投资或运作时，与上述第（一）款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具体包括：</p>	<p>关联交易是指本集合计划在进行投资或运作时，与上述第（一）款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 本集合计划与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方开展的证券、回购等交易； 3. 本集合计划开展以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作为质押品的逆回购交易；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关联方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包括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6. 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 7.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 本集合计划与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方开展的证券、回购等交易； 3. 本集合计划开展以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作为质押品的逆回购交易；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关联方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包括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6. 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 7.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p>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如下：</p>	<p>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如下：</p>
<p>1. 一般关联交易</p>	<p>1. 重大关联交易</p>
<p>单笔或多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净资</p>	<p>① 将本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p>

<p>产的10%（含）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p> <p>2. 重大关联交易</p> <p>单笔或多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10%（不含）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p> <p>（三）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p> <p>以资管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由管理人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或后续更新的涉及关联交易的管理办法或内部制度，前述两制度统称“内部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达到管理人内部关联交易制度规定报告标准的，管理人应及时向内部管理部门报告，并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1. 一般关联交易</p> <p>一般关联交易应由管理人内设的合规人员进行审核，并按照管理人内部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决策审批权限进行决策审批，经审核同意方可开展。</p>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无需就此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受托财产，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管理人应于一般关联交易完成后及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管理人可通过定期报告、通知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一般关联交易。</p> <p>2. 重大关联交易</p> <p>（1）单笔或多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10%（不含）但不足15%（含）的重大关联交易，由管理人内设的合规人员、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审批，并按照管理人内部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决策审批权限进行决策审批，经审核同意方可开展。</p> <p>（2）单笔或多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个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15%（不含）的重大关联交易，经管理人内设的合规人员、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并按照管理人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审批权限进行决策审批，经审核同意，方可开展。</p> <p>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逐笔采取公告确认的方式征求意见，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充分告知投资者，并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在事后单独披露、报告。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方式并在管理人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如果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反</p>	<p>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②单笔或多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10%（不含）的关联交易。</p> <p>2. 一般关联交易</p> <p>重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p> <p>（三）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p> <p>以资管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由管理人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或后续更新的涉及关联交易的管理办法或内部制度，前述两制度统称“内部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达到管理人内部关联交易制度规定报告标准的，管理人应及时向内部管理部门报告，并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1. 一般关联交易</p> <p>一般关联交易应由管理人内设的合规人员进行审核，并按照管理人内部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决策审批权限进行决策审批，经审核同意方可开展。</p>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无需就此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受托财产，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管理人应于一般关联交易完成后及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管理人可通过定期报告、通知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一般关联交易。</p> <p>2. 重大关联交易</p> <p>（1）单笔或多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10%（不含）但不足15%（含）的重大关联交易，由管理人内设的合规人员、管理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并按照管理人内部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决策审批权限进行决策审批，经审核同意方可开展。</p> <p>（2）单笔或多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个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15%（不含）的重大关联交易，经管理人内设的合规人员、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并按照管理人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审批权限进行决策审批，经审核同意，方可开展。</p> <p>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逐笔采取公告确认的方式征求意见，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充分告知投资者，并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在事后单独披露、报告。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将保障其退出的权利，可在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日办理本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本</p>
---	--

<p>债，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均视为投资者同意进行该重大关联交易。在获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管理人可以从事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以及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并按相关要求监管报告。</p> <p>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内部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决策审批权限进行决策审批，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四）关联交易管控机制调整</p> <p>关于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情形、关联交易的界定、信息披露要求等约定，如遇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文件或管理人内部规定作出调整且与本计划合同约定不一致时，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自行调整关联交易管控机制，并向投资者、托管人充分披露。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对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管理人将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执行。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告知投资者相关事宜，告知托管人则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书面形式告知，无需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计划如有设置份额锁定期，则不受相关限制），未在前述期限内退出其持有的全部份额以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则视为同意管理人进行该重大关联交易。在获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管理人可以从事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以及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并按相关要求监管报告。</p> <p>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内部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决策审批权限进行决策审批，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四）关联交易管控机制调整</p> <p>关于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情形、关联交易的界定、信息披露要求等约定，如遇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文件或管理人内部规定作出调整且与本计划合同约定不一致时，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自行调整关联交易管控机制，并向投资者、托管人充分披露。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对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管理人将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执行。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告知投资者相关事宜，告知托管人则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书面形式告知，无需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第一、投资经理的指定</p> <p>15 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计划投资经理为李燕然和徐颖，投资经理简历如下：</p> <p>部分 李燕然，经济学硕士，曾任成都农商银行投资经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十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债券市场投资及交易经验，现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经理，具有证券公司资产管理投资主办人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未在其他机构从事兼职工作。</p> <p>投资 徐颖，硕士学历，曾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经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经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具有丰富的债券市场投资及交易经验，现任红塔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投资经理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未在其他机构从事兼职工作。</p> <p>经理</p> <p>的</p> <p>指</p> <p>定</p> <p>与</p> <p>变</p> <p>更</p> <p>二、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p>	<p>一、投资经理的指定</p> <p>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计划投资经理为李燕然和徐颖，投资经理简历如下：</p> <p>李燕然，经济学硕士，曾任成都农商银行投资经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十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债券市场投资及交易经验，现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经理，具有证券公司资产管理投资主办人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未在其他机构从事兼职工作。</p> <p>徐颖，硕士学历，曾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经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经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具有丰富的债券市场投资及交易经验，现任红塔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投资经理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未在其他机构从事兼职工作。</p> <p>二、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p>

<p>本计划发生以下情形，管理人可以变更本计划投资经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认为投资经理已经不能胜任； 2. 投资经理提出辞任； 3. 投资经理受到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p>管理人变更投资经理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书面告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人，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证监会派出机构。</p>	<p>本计划发生以下情形，管理人可以变更本计划投资经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经理辞职/离职/调任； 2. 管理人认为需要更换投资经理； 3.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p>管理人变更投资经理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书面告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人，并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第 16 条 本集合计划的财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其主要构成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p> <p>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p> <p>(三) 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四)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p> <p>(五)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p> <p>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一) 账户的开立</p> <p>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托管账户、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托管账户名称为“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为“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专用章”和托管人指定人员名章。委托资产托管期间，托管账户预留印鉴由托管人负责刻制、保管及使用。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p>	<p>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p> <p>(三) 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四) 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p> <p>(五) 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p> <p>(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p> <p>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一) 账户的开立</p> <p>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托管账户、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托管账户名称为“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为“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专用章”和托管人指定人员名章。受托资产托管期间，托管账户预留印鉴由托管人负责刻制、保管及使用。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p> <p>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开展证券交易所交易，开立资金账</p>

<p>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p> <p>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开展证券交易所交易,开立资金账户。</p> <p>销售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投资者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p> <p>管理人委托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红塔证券”)担任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p> <p>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本合同和《托管协议》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照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的,从其规定办理。</p> <p>(二) 账户的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2. 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4.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照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p>销售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投资者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p> <p>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p> <p>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本合同和《托管协议》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照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的,从其规定办理。</p> <p>(二) 账户的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2. 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4.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照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p>第一、交易清算授权</p> <p>17 本计划委托资产投资的资金清算交割,由托管人负责办理。本计划的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称划款指令)办理。本计划的各种费用支付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办理。</p> <p>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简称“托管协议”)。划款指令由“托管协议”的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通过“鑫托管”系统录入、电子直连对接、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p> <p>划款指令的授权印鉴为“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指定的划款指令预留印鉴。</p> <p>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字样</p>	<p>一、交易清算授权</p> <p>本计划受托资产投资的资金清算交割,由托管人负责办理。本计划的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称划款指令)办理。本计划的各种费用支付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办理。</p> <p>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简称“托管协议”)。划款指令由“托管协议”的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通过“鑫托管”系统录入、电子直连对接、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p> <p>划款指令的授权印鉴为“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指定的划款指令预留印鉴。</p> <p>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字样</p>

<p>和执行 本，事先书面通知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授权通知应由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章，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授权通知应载明生效时间。管理人应以原件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授权通知并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授权文件需载明具体生效时间，载明的具体生效时间不得早于托管人收到原件时间，授权文件自载明日期生效。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p> <p>二、投资指令的内容</p> <p>投资划款指令内容如下：</p> <p>（一）指令包括计划管理人在运作计划资产时，向计划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书面文书，包括付款指令（含退出、收益分配付款指令）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p> <p>（二）计划管理人发给计划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收款人开户银行、金额（大、小写）、收款人账户名称、账号、付款人、付款账号等要素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p> <p>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p> <p>（一）指令的发送</p> <p>1. 指令需有授权通知确定的预留印鉴和签字，并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在指令上签字后，划款指令传输采用传真方式或者扫描件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管理人</p> <p>管理人</p> <p>管理人</p> <p>3. 管理人申请使用托管人“鑫托管”业务系统发起划款的，需与托管人签订《鑫托管系统服务协议》，投资指令的发起、确认与执行等事项通过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的《鑫托管系统服务协议》执行，《鑫托管系统服务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按本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约定执行。</p> <p>（二）指令的确认</p> <p>1. 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是否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字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进行表面形式性审核，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经确认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有权签署、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并且通知托管人，经托管人确认，则对</p>	<p>本，事先书面通知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授权通知应由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章，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授权通知应载明生效时间。管理人应以原件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授权通知并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授权文件需载明具体生效时间，载明的具体生效时间不得早于托管人收到原件时间，授权文件自载明日期生效。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p> <p>二、投资指令的内容</p> <p>投资划款指令内容如下：</p> <p>（一）指令包括计划管理人在运作计划资产时，向计划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书面文书，包括付款指令（含退出、收益分配付款指令）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p> <p>（二）计划管理人发给计划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收款人开户银行、金额（大、小写）、收款人账户名称、账号、付款人、付款账号等要素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p> <p>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等程序</p> <p>（一）指令的发送</p> <p>1. 指令需有授权通知确定的预留印鉴和签字，并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在指令上签字后，划款指令传输采用传真方式或者扫描件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管理人</p> <p>管理人</p> <p>管理人</p> <p>3. 管理人申请使用托管人“鑫托管”业务系统发起划款的，需与托管人签订《鑫托管系统服务协议》，投资指令的发起、确认与执行等事项通过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的《鑫托管系统服务协议》执行，《鑫托管系统服务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按本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约定执行。</p> <p>（二）指令的确认</p> <p>1. 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是否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字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进行表面形式性审核，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经确认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有权签署、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并且通知托管人，经托管人确认，则对</p>
--	---

<p>于此后该类相关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p> <p>2. 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p> <p>3. 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审核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对划款指令以及管理人提交的与划款指令相关的材料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p> <p>托管人应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p> <p>（1）划款指令要素、印鉴和签名是否正确完整；</p> <p>（2）划款指令金额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投资金额一致；</p> <p>（3）划款指令中的收款账户信息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一致（若有）。若指令附件投资协议未约定收款账户信息的，划款指令中的收款户名应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一致。</p> <p>管理人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计划托管人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p> <p>（三）指令的执行</p> <p>1. 托管人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p> <p>2. 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适当的指令，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托管人应通知管理人。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3. 相关登记结算机构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托管人应予以执行。</p> <p>（四）执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p> <p>1. 管理人下达的指令必须要素齐全，词语准确，计划管理人下达的指令要素不全或语意模糊的，托管人有权附注相应的说明后立即将指令退还给管理人，要求其重新下达有效的指令。</p> <p>2. 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错误执行指令或未及时执行指令，致使本计划资产的利益受到损害，应负赔偿责任。除此之外，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对计划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p> <p>3. 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计划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管理人每日的场外投资付款指令应尽力于T日12:00前传真至托管人，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原则上为当天的15:00。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p>	<p>于此后该类相关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p> <p>2. 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p> <p>3. 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审核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对划款指令以及管理人提交的与划款指令相关的材料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p> <p>托管人应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p> <p>（1）划款指令要素、印鉴和签名是否正确完整；</p> <p>（2）划款指令金额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投资金额一致；</p> <p>（3）划款指令中的收款账户信息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一致（若有）。若指令附件投资协议未约定收款账户信息的，划款指令中的收款户名应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一致。</p> <p>管理人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计划托管人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p> <p>（三）指令的执行</p> <p>1. 托管人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p> <p>2. 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适当的指令，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托管人应通知管理人。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3. 相关登记结算机构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托管人应予以执行。</p> <p>（四）执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p> <p>1. 管理人下达的指令必须要素齐全，词语准确，计划管理人下达的指令要素不全或语意模糊的，托管人有权附注相应的说明后立即将指令退还给管理人，要求其重新下达有效的指令。</p> <p>2. 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错误执行指令或未及时执行指令，致使本计划资产的利益受到损害，应负赔偿责任。除此之外，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对计划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p> <p>3. 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计划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管理人每日的场外投资付款指令应尽力于T日12:00前传真至托管人，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原则上为当天的15:00。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p>
--	--

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最迟需提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单笔划款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管理人需提前向托管人以邮件或录音电话方式报备。

4. 对非金融衍生品,计划管理人应确保计划的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计划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金融衍生品,通过操作书面备忘录的形式另行协商。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计划管理人负责赔偿。

5. 对于银行间业务,管理人应于交易日15:00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管理人应与托管人确认托管人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间交易。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有可能违反《管理办法》、《运行规定》、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管理人不予纠正,则托管人拒绝执行指令。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划款指令后,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若存在要素不符或其他异议,托管人应及时与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划款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如管理人拒绝重新发送指令,则托管人拒绝执行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划款指令的有效性。托管人有权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划款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托管人对因此造成的延误不承担责任。在划款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管理人撤销划款指令,管理人应在原划款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托管人,与托管人进行电话通知。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纠正。

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1. 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权限的修改),应当

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最迟需提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单笔划款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管理人需提前向托管人以邮件或录音电话方式报备。

4. 对非金融衍生品,计划管理人应确保计划的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计划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金融衍生品,通过操作书面备忘录的形式另行协商。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计划管理人负责赔偿。

5. 对于银行间业务,管理人应于交易日15:00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管理人应与托管人确认托管人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间交易。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有可能违反《管理办法》、《运行规定》、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管理人不予纠正,则托管人拒绝执行指令。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划款指令后,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若存在要素不符或其他异议,托管人应及时与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划款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如管理人拒绝重新发送指令,则托管人拒绝执行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划款指令的有效性。托管人有权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划款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托管人对因此造成的延误不承担责任。在划款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管理人撤销划款指令,管理人应在原划款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托管人,与托管人进行电话通知。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纠正。

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1. 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权限的修改),应当

<p>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章的，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应以传真或其他双方书面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新的授权文件，并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新的授权文件需载明具体生效时间，载明的具体生效时间不得早于电话确认时间，新的授权文件自载明日期生效，且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管理人应确保原件与传真件一致，若不一致则以生效的传真件为准。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范围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托管人不予执行。</p> <p>2. 托管人更改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应提前通知管理人。</p> <p>七、投资指令的保管</p> <p>划款指令若以传真或扫描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和投资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p> <p>八、其他相关责任</p> <p>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划款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因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划款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有效划款指令，委托财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委托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p> <p>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如果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委托财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但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交易记录进行核对。</p>	<p>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章的，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应以传真或其他双方书面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新的授权文件，并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新的授权文件需载明具体生效时间，载明的具体生效时间不得早于电话确认时间，新的授权文件自载明日期生效，且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管理人应确保原件与传真件一致，若不一致则以生效的传真件为准。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范围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托管人不予执行。</p> <p>2. 托管人更改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应提前通知管理人。</p> <p>七、投资指令的保管</p> <p>划款指令若以传真或扫描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和投资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p> <p>八、其他相关责任</p> <p>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划款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因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划款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有效划款指令，受托财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受托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p> <p>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如果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受托财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但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交易记录进行核对。</p>
<p>第一、越权交易的界定</p> <p>18 部分 (一)非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向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为越权交易；</p> <p>(二)管理人运用本计划委托资产进行投资时，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交易为越权交易；</p> <p>(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越权交易情形。</p> <p>(四)下列情形不属于越权交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8 部分 越权交易</p> <p>一、越权交易的界定</p> <p>(一)管理人运用本计划受托资产进行投资时，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交易为越权交易；</p> <p>(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越权交易情形。</p> <p>(三)下列情形不属于越权交易</p> <p>1. 本计划自投资运作期开始之日起 6 个月为建仓期，管理</p>

<p>的界 定</p> <p>1. 本计划自投资运作期开始之日起 6 个月为建仓期, 在此期间, 管理人应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管理组合比例的要求。</p> <p>2.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 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 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 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 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3.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p> <p>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不属于越权交易情形</p> <p>5.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的不属于越权交易情形。</p> <p>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一) 在托管人形式复核管理人划款指令时, 发现管理人越权交易的, 托管人可以拒绝执行划款指令, 并以传真或扫描件方式书面告知管理人重新发送划款指令, 管理人应在原划款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托管人, 并于托管人进行电话通知;</p> <p>(二) 在托管人执行划款指令后, 发现管理人越权交易的, 以传真或扫描件方式书面告知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 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托管人按照本合同和《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对管理人投资运作进行监督。</p>	<p>人将在建仓期内逐步将资产配置比例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 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以现金管理为目的, 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 本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p> <p>2.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 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 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 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 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不属于越权交易情形</p> <p>4.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的不属于越权交易情形。</p> <p>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 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应当拒绝执行, 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p> <p>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 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 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p> <p>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 投资者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 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投资者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 托管人有权报告监管机构。</p> <p>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托管人按照本合同和《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对管理人投资运作进行监督。</p>
<p>第一、本计划财产的估值</p> <p>19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 并依法进行基金、债券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价值的总和。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一) 估值目的</p>	<p>一、本计划财产的估值</p> <p>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 并依法进行基金、债券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价值的总和。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一) 估值目的</p>

<p>划 财 产 的 估 值 和 会 计 核 算</p>	<p>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p> <p>(二) 估值时间</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交易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p> <p>(三) 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方法：</p> <p>(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收盘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p> <p>(2) 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p> <p>(3) 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建议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4)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方法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p>	<p>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p> <p>(二) 估值时间</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交易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p> <p>(三) 估值对象</p> <p>本计划所拥有的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四) 估值方法及其调整</p> <p>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方法：</p> <p>(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收盘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p> <p>(2) 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p> <p>(3) 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建议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4)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p> <p>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方法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	---	--

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 对在证券交易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 银行间市场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2) 银行间市场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 对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本计划的活期存款按照托管账户实际利率每日计提利息收入。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 对在证券交易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 银行间市场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2) 银行间市场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 对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本计划的活期存款按照托管账户实际利率每日计提利息收入。

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

<p>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10、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违反本合同项下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p> <p>（四）估值对象 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p> <p>（五）估值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通过双方商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返回给管理人，如有出入，原则上以管理人提供的数值为准。</p> <p>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其他不可抗力或非管理人与托管人原因发生的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电力故障、通讯故障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因单位净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以投资人实际损失为限。管理人在赔偿投资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p> <p>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p>1. 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p> <p>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备案差错、数据</p>	<p>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9.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10.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违反本合同项下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p> <p>（五）估值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通过双方商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返回给管理人，如有出入，原则上以管理人提供的数值为准。</p> <p>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其他不可抗力或非管理人与托管人原因发生的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电力故障、通讯故障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因单位净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以投资人实际损失为限。管理人在赔偿投资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p> <p>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p>1. 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p> <p>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备案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p>
--	---

<p>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p> <p>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p> <p>2. 差错处理原则</p> <p>(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声明等。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p> <p>(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p> <p>(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及要求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承担因不返还或不全部返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p> <p>(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p> <p>(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p> <p>(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p> <p>3. 差错处理程序</p> <p>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p>	<p>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p> <p>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p> <p>2. 差错处理原则</p> <p>(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声明等。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p> <p>(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p> <p>(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及要求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承担因不返还或不全部返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p> <p>(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p> <p>(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p> <p>(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p> <p>3. 差错处理程序</p> <p>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p>
--	--

<p>程序如下：</p> <p>(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p> <p>(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p> <p>(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p> <p>(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p> <p>(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 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p> <p>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p> <p>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用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3.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八)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p> <p>本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估算，由托管人进行复核确认。</p> <p>(九) 特殊情况的处理</p> <p>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单位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十) 估值效用</p> <p>1. 全体投资人接受并且认可管理人、托管人按照上述估值方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总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估值结果；</p> <p>2. 估值结果不作为集合计划终止时清算与分配收益的依据。</p> <p>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政策</p> <p>本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p> <p>(一) 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会计核算制度</p> <p>1. 会计年度</p> <p>本计划的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p>	<p>(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p> <p>(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p> <p>(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p> <p>(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p> <p>(七)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p> <p>1.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托管人如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对受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或者管理人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受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2.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八)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 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p> <p>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p> <p>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用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3.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九)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p> <p>本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估算，由托管人进行复核确认。</p> <p>(十) 特殊情况的处理</p> <p>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单位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十一) 估值效用</p> <p>1. 全体投资人接受并且认可管理人、托管人按照上述估值</p>
---	--

<p>2. 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p> <p>3. 会计核算制度 本计划的会计核算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指引》执行。</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建账、核算 本计划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管理人应定期与托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p>	<p>方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总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估值结果；</p> <p>2. 估值结果不作为集合计划终止时清算与分配收益的依据。</p> <p>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政策 本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p> <p>(一) 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会计核算制度</p> <p>1. 会计年度 本计划的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p> <p>2. 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p> <p>3. 会计核算制度 本计划的会计核算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指引》执行。</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建账、核算 本计划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p> <p>(三) 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管理人应定期与托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p>
<p>第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p> <p>20 (一)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费用种类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本计划运作过程中，从本计划资产中支付的费用包括：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投资交易费用、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业绩报酬。上述费用的费率、费率调整、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等，按本部分相应条款约定执行。</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可列入的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包括：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三) 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p>	<p>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费用种类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本计划运作过程中，从本计划资产中支付的费用包括：</p> <p>1. 管理人的管理费；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3. 管理人业绩报酬； 4. 投资交易费用； 5.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相关的运营费用； 6.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p> <p>1. 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予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年的费率计提，每季度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365$ H为每个自然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为前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10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计提的管理费从集</p>

<p>1. 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p> <p>2.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p> <p>3.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费用</p> <p>1. 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予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年的费率计提,每季度支付。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 \div 365$ <p>H 为每个自然日应支付的管理费;</p> <p>E 为前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计提的管理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管理人指定收取管理费的银行账户如下:</p> <p>户名: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账号: 2502 0103 0922 3005 195</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p> <p>2. 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予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年的费率计提,每季度支付。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1\% \div 365$ <p>H 为每个自然日应支付的托管费</p> <p>E 为前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收款人户名: 境内外资产托管费收入</p> <p>账号: NJ120100</p> <p>开户行名称: 南京银行</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 业绩报酬</p> <p>(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管理人指定收取管理费的银行账户如下:</p> <p>户名: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账号: 2502 0103 0922 3005 195</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p> <p>2. 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予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年的费率计提,每季度支付。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1\% \div 365$ <p>H 为每个自然日应支付的托管费</p> <p>E 为前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收款人户名: 境内外资产托管费收入</p> <p>账号: NJ120100</p> <p>开户行名称: 南京银行</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上一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 业绩报酬</p> <p>(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①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p> <p>③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投资者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p> <p>④在投资者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时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计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p> <p>⑤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⑥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托管人不负责复核。</p> <p>(2)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p>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p>
---	---

<p>①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p> <p>③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委托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p> <p>④在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时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计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p> <p>⑤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⑥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托管人不负责复核。</p> <p>(2)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p>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参与的，以参与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基准。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p> <p>①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p> <p>期间年化收益率 $R = [(A-B) / C] \times (365/D) \times 100\%$</p> <p>其中：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隔天数。</p> <p>②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p> <p>管理人根据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收益超过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Y）以上部分按照 50%的比例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5 1805 783 2011">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R）</th> <th>计提比例</th> <th>业绩报酬计提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g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td> <td>50%</td> <td>$H =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50\% * C * F * D / 365$</td> </tr> </tbody> </table>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R \g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0%	$H =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50\% * C * F * D / 365$	<p>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参与的，以参与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基准。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p> <p>①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p> <p>期间年化收益率 $R = [(A-B) / C] \times (365/D) \times 100\%$</p> <p>其中：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隔天数。</p> <p>②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p> <p>管理人根据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收益超过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Y）以上部分按照 50%的比例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1 938 1490 1225">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R）</th> <th>计提比例</th> <th>业绩报酬计提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g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td> <td>50%</td> <td>$H =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50\% * C * F * D / 365$</td> </tr> <tr> <td>$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td> <td>0</td> <td>$H = 0$</td> </tr> </tbody> </table> <p>H=该笔参与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F=投资者该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但相邻两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时间间隔不得低于6个月，并在开放期前至少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布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Y）。如果没有公告，则沿用上一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若投资者不接受管理人公布的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Y）。可按本合同约定选择在开放期退出部分或全部份额，管理人公布的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Y）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而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计算依据。</p> <p>③将所有参与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sum E$）。$\sum E = E_1 + E_2 + E_3 + \dots + E_n$，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参与笔数。</p> <p>(3)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p> <p>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按 50%的比</p>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R \g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0%	$H =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50\% * C * F * D / 365$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0	$H = 0$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R \g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0%	$H =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50\% * C * F * D / 365$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R \g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0%	$H =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50\% * C * F * D / 365$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0	$H = 0$														

<table border="1"> <tr> <td>R<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td> <td>0</td> <td>H=0</td> </tr> </table>	R<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0	H=0	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若直接调高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应征得投资者同意。
R<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0	H=0		
<p>H=该笔参与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p> <p>F=委托人该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p> <p>初始募集期认购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Y)为5.1%/年。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但相邻两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时间间隔不得低于6个月，并在开放期前至少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布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Y)。如果没有公告，则沿用上一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若委托人不接受管理人公布的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Y)。可按本合同约定选择在开放期退出部分或全部份额，管理人公布的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Y)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而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计算依据。</p> <p>③将所有参与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sum E$)。$\sum E=E_1+E_2+E_3+\dots+E_n$，其中的n为所对应的参与笔数。</p>	<p>(4)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p> <p>在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如有)，本集合计划每6个月分红不超过1次，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3)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p> <p>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按5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若直接调高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应征得委托人同意。</p>	<p>(5)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管理人于每个自然季度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提取上一季度业绩报酬(如有)的划款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给管理人。</p>			
<p>(4)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p> <p>在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如有)，本集合计划每6个月分红不超过1次。</p> <p>(五) 资产管理计划其他费用</p>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本计划其他费用，计提原则和计算方式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如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通行办法计算、计提和支付。</p>	<p>(6) 管理人应将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p>			
<p>1. 投资交易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费用，具体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定执行。</p> <p>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有权在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范围内与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协商确定，在不超过监管机构规定的上限内收取，在每季度前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p>	<p>4. 投资交易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费用，具体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定执行。</p>			
<p>管理人指定的交易费用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有权在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范围内与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协商确定，在不超过监管机构规定的上限内收取，在每季度前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p> <p>管理人指定的交易费用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账号：2502 0103 0922 3005 195</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室</p>			
	<p>5.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相关的运营费用</p> <p>(1)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p> <p>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2)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用，按管理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年度期间，自确认费用</p>			

<p> 账 号：2502 0103 0922 3005 19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 </p> <p> 2. 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用，按管理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年度期间，自确认费用开始按直线法在当年剩余的每个自然日内平均计提。 </p> <p> 二、本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以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投资本集合计划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自行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以下条款具有优先适用效力： 为免歧义，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集合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的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的，该税费由本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集合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除本约定以外，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增值税税款及附加税费需于应税行为发生后次月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从委托财产中支付至管理人账户。管理人指定的增值税纳税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502 0103 0922 3005 19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 管理人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该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如剩余财产不足以缴付而导致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或孳息款项，投资者应该按照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 </p>	<p> 开始按直线法在当年剩余的每个自然日内平均计提。 </p> <p> 6.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诉讼（或仲裁）相关费用、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p> <p> （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2.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3.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p> 二、本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以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投资本集合计划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自行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以下条款具有优先适用效力： 为免歧义，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集合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的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的，该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滞纳金、罚款等）由本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集合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除本约定以外，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上述税费需于应税行为发生后次月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从受托财产中支付至管理人指定 </p>
--	--

<p>付款。 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本集合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p>	<p>的纳税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502 0103 0922 3005 19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室 管理人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该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如剩余财产不足以缴付而导致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或孳息款项，投资者应该按照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 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本集合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p>
<p>第一部分 21 资产管理的收益分配</p> <p>一、可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执行。（一）集合计划收益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的构成包括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 （二）集合计划净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当年内实现的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当年费用后的余额。 （三）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 本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收益分配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p> <p>二、收益分配原则 （一）同一类别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三）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四）收益分配不能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 （五）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自计划成立日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分红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p> <p>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p>	<p>一、可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一）集合计划收益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的构成包括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 （二）集合计划净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当年内实现的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当年费用后的余额。 （三）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 本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收益分配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p> <p>二、收益分配原则 （一）同一类别的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二）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三）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四）收益分配不能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 （五）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具体以分红公告为准。 （六）收益分配时，如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将在收益分配的同时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p>

<p>在符合上述收益分配原则条件下,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分配原则、分配时间、权益登记日、分配方式等内容。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投资人。管理人至少在 R-3 工作日之前 (R 为权益登记日) 将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人公告。红利发放日距离权益登记日的登记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p> <p>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p> <p>(一) 收益分配方式</p> <p>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 (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定的规则)。</p> <p>(二)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p> <p>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的收益范围、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销售网点进行公布。管理人至少在 R-3 工作日之前 (R 为权益登记日) 将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人公告。红利发放日距离权益登记日的登记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本合同中关于“红利”、“收益”的表述,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投资者取得相应数额的利益,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集合计划资金不受损失,不构成管理人对份额持有人投资收益的任何形式的承诺与保证。</p>	<p>(七)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收益分配基准、分配次数、分配比例、分配时间等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p> <p>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p> <p>在符合上述收益分配原则条件下,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复核。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管理人将收益分配方案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进行公告。管理人在收益分配基准日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管理人依据分配方案的约定进行收益分配,托管人依据收益分配方案配合执行管理人收益分配划款指令。</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本合同中关于“红利”、“收益”的表述,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投资者取得相应数额的利益,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集合计划资金不受损失,不构成管理人对份额持有人投资收益的任何形式的承诺与保证。</p>
<p>第一、信息披露种类、内容、频率和方式</p> <p>22 (一) 信息披露的种类、内容和频率</p> <p>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计划净值、定期报告、审计报告、重大事项临时公告、对账单等,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确保投资者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所披露的信息资料。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在管理人官网公告,可随时查阅;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每周披露;资产管理计划的定期报告披露频率详见本条第 (二) 款。</p> <p>(二) 信息披露的方式</p> <p>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p> <p>1. 管理人网站或管理人指定渠道信息披露</p> <p>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或管理人指定渠道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本计划进行披露的</p>	<p>一、信息披露种类、内容、频率和方式</p> <p>(一) 信息披露的种类、内容</p> <p>本计划运作期间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2.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 3. 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4.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6. 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事项。 <p>(二) 信息披露的频率</p> <p>1. 集合计划净值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周一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复核的上周五的份额净值 (如该周五为非交易日则调整为该周五前的最近一个交易日)。</p>

<p>信息在网站公告即等同于已经送达投资者。</p> <p>2. 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集合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p> <p>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p> <p>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存放在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管理人办公时间查阅。</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投资者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p> <p>3. 采用管理人网站或管理人指定渠道公布、寄送、发送邮件等方式送达的，管理人发出当日即视为管理人已经履行了告知及送达义务等。</p> <p>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投资者未及时通知管理人其联系方式变更，从而导致投资者未能实际收到有关文件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向投资者披露经过托管人复核的开放日前一工作日的份额净值。本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为开放日的本计划份额净值。</p> <p>2. 集合计划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披露的频率具体详见本章节第二款。</p> <p>3. 集合计划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披露频率具体详见本章节第三款。</p> <p>4. 集合计划的清算报告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报告，在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或管理人指定渠道告知投资者向投资者披露。</p> <p>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确保投资者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所披露的信息资料。管理人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p> <p>(三) 信息披露的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p> <p>1. 管理人网站或管理人指定渠道信息披露 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或管理人指定渠道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本计划进行披露的信息在网站公告即等同于已经送达投资者。</p> <p>2. 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集合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p> <p>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p> <p>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存放在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管理人办公时间查阅。</p> <p>3. 采用管理人网站或管理人指定渠道公布、寄送、发送邮件等方式送达的，管理人发出当日即视为管理人已经履行了告知及送达义务等。</p> <p>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投资者未及时通知管理人其联系方式变更，从而导致投资者未能实际收到有关文件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管理人在每周一（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复核的上周末单位净值。</p>	<p>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季度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管理人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披露、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对账单。</p> <p>(一)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披露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管理人指定渠道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的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p>
<p>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季度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管理人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披露、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对账单。</p> <p>(一)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披露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管理人指定渠道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的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 	<p>1. 管理人网站或管理人指定渠道信息披露 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或管理人指定渠道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本计划进行披露的信息在网站公告即等同于已经送达投资者。</p> <p>2. 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集合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p> <p>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p> <p>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存放在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管理人办公时间查阅。</p> <p>3. 采用管理人网站或管理人指定渠道公布、寄送、发送邮件等方式送达的，管理人发出当日即视为管理人已经履行了告知及送达义务等。</p> <p>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投资者未及时通知管理人其联系方式变更，从而导致投资者未能实际收到有关文件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季度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管理人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披露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对账单等。</p> <p>(一)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p>

<p>事项；</p> <p>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二）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年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管理人指定渠道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p>（三）年度审计报告</p> <p>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或管理人指定渠道向投资者提供。</p> <p>（四）对账单</p> <p>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信息，对账单内容应包括集合计划产品特性，投资风险提示，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情况，收益分配以及计划的差异性、风险等情况。</p> <p>（五）清算报告</p> <p>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报告，在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或管理人指定渠道告知投资者向投资者披露。</p> <p>四、资产管理计划的重大事项临时披露</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一）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管理人在每季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披露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管理人指定渠道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资产管理计划的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p>（二）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年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管理人指定渠道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p>（三）年度审计报告</p> <p>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管理人指定渠道向投资者披露。</p> <p>（四）对账单</p> <p>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信息，对账单内容应包括集合计划产品特性，投资风险提示，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p>
---	---

<p>(二)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p>(三)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申请;</p> <p>(四)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五)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六)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p> <p>(七)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p> <p>(八)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九)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十)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p> <p>(十一)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p> <p>(十二)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p> <p>(十三) 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p> <p>(十四)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 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p> <p>(十五)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p> <p>(十六) 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p> <p>(十七) 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p> <p>(十八) 管理人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p> <p>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参与披露</p> <p>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 管理人在事件发生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以及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进行披露。</p> <p>六、资产管理计划向监管机构的报告</p> <p>(一) 集合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应当将集合计划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二) 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 自变更正式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应将合同变更事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三) 集合计划合同展期的, 自展期后5个工作日内, 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四) 集合计划合同终止的, 自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应将合同终止事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五) 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应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说明清算结果、清算后的财产分配情况等;</p>	<p>数量及净值, 参与、退出情况, 收益分配以及计划的差异性、风险等情况。</p> <p>三、资产管理计划的重大事项临时披露</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管理人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 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二) 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展期、终止和清算;</p> <p>(三)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申请;</p> <p>(四)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五) 负责本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p> <p>(六) 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p> <p>(七)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八)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九)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p> <p>(十)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p> <p>(十一) 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p> <p>(十二) 集合计划估值错误;</p> <p>(十三)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p> <p>(十四) 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p> <p>(十五) 管理人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p> <p>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参与披露</p> <p>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 管理人在事件发生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以及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进行披露。</p> <p>五、资产管理计划向监管机构的报告</p> <p>(一) 集合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应当将集合计划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二) 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 自变更正式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应将合同变更事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三) 集合计划合同展期的, 自展期后5个工作日内, 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四) 集合计划合同终止的, 自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应将合同终止事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	---

<p>(六)管理人于每月 10 日前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按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融资杠杆水平、延期兑付情况等运营信息, 定期报送压力测试信息;</p> <p>(七)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 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 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八)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 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 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九)监管机构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 从其规定和要求执行。</p>	<p>(五)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应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说明清算结果、清算后的财产分配情况等;</p> <p>(六)管理人于每月 10 日前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按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融资杠杆水平、延期兑付情况等运营信息, 定期报送压力测试信息;</p> <p>(七)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 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 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八)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 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 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九)监管机构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 从其规定和要求执行。</p>
<p>第 23 部分 风险提示</p> <p>投资有风险。当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资产管理计划时, 可能获得投资收益, 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因此,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 应仔细阅读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 充分认识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 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p> <p>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集合计划管理人, 已经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本公司依法依规拟设立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p> <p>一、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p> <p>(一)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 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p> <p>(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 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p> <p>(三)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二、风险揭示</p> <p>(一)本集合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p> <p>1. 本金损失风险</p>	<p>投资有风险。当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 可能获得投资收益, 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 应仔细阅读本计划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 充分认识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 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p> <p>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 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以及声明:</p> <p>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p> <p>(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 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p> <p>(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前已(或者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 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p> <p>(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二、风险揭示</p> <p>(一)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殊风险</p> <p>1. 资产管理合同与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本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 管理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作出了合理调整,</p>

<p>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计划属于中低级别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中低级别的合格投资者。当销售机构评定的产品风险等级与管理人评定的不一致时，以销售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为准。销售机构向投资人推介产品时，所依据的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p> <p>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p> <p>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p> <p>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p> <p>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p> <p> （4）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收益的风险。 </p> <p>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p> <p> （6）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p> <p> 3. 管理风险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p> <p> （2）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的知识、 </p>	<p> 可能导致本合同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为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从而要求管理人重新修订完善的风险。管理人将及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提交说明材料。 </p> <p> 2.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1）代销机构销售人员未能事先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并向投资者揭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的风险。 </p> <p> （2）管理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计划募集时，可能因为系统联接存在缺陷或人为因素操作失误，管理人没有及时获取投资者参与、退出信息，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未能确认成功的风险。 </p> <p> 3. 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p> <p>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p> <p> 4. 未在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若集合计划出现不予备案情形，投资人将面临应集合计划因无法备案而提前终止的风险。 </p> <p> 5. 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至少包括： </p> <p> （1）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p> <p> （2）折溢价风险 在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 / 溢价交易的风险。 </p> <p> 6. 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就合同变更内容向投资人征询意见，投资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投资人同意的，按照征询意见函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不同意的， </p>
---	---

<p>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p>	<p>有权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出计划；投资人不同意的，也未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出计划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未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p>
<p>(3)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虽为计划管理人，但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要求内，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p>	<p>7. 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如有） 如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p>
<p>(4) 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p>	<p>8. 本集合计划可能提前终止的风险，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集合计划，此外发生合同约定的集合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和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集合计划相关文件以及其他规定提前终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造成投资人不能足额取得收益。</p>
<p>(5)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9.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投资人持续 5 个工作日少于 2 人时，集合计划将终止。投资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p>
<p>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p>	<p>10. 投资标的的风险</p>
<p>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p>	<p>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p>
<p>(1) 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p>	<p>出于现金管理的需要，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债券市场，因此将面临债券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p>
<p>(2) 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p>	<p>(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p>
<p>5. 信用风险</p>	<p>(2)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p>
<p>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p>	<p>(3) 可转债包括了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等众多远比普通债券和股票复杂的条款，可能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p>
<p>6. 募集失败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4) 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p>
	<p>(5)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p>
	<p>(6) 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p>

<p>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集合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p>
<p>(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11.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在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第 14 部分“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中所明确的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p>
<p>7. 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p>	<p>尽管本合同第 14 部分“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明确了关联方范围、设置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并按照重要性原则采取了分层管理，但仍可能因管理人针对一般关联交易在本合同采用事先统一授权同意模式、存在投资者未被逐笔征询并在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时无法及时退出本计划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对于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逐笔采取公告确认的方式征求意见，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充分告知投资者，并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在事后应单独披露、报告。</p>
<p>出于现金管理的需要，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债券市场，因此将面临债券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p>	<p>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将保障其退出的权利，可在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日办理本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本计划如有设置份额锁定期，则不受相关限制），未在前述期限内退出其持有的全部份额以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则视为同意管理人进行该重大关联交易。 在获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管理人可以从事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尽管管理人以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管理职责，积极遵循了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但仍然存在着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时，可能存在因管理人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p>
<p>(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p>	<p>托管理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的名单不完整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以至于本集合计划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以及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p>
<p>(2)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p>	<p>12.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风险</p>
<p>(3) 可转债包括了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等众多远比普通债券和股票复杂的条款，可能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计划</p>
<p>(4) 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p>	
<p>(5)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p>	
<p>(6) 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集合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p>	
<p>8. 税收风险</p>	
<p>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p>	

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9. 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前端控制业务风险、合规性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1) 资金前端控制业务风险

根据《资金前端控制业务规则》，交易所、中登公司对管理人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进行控制，若管理人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自设额度限制，导致买入申报被交易所拒绝，由此可能带来集合计划资产的或有损失的风险。

(2) 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3) 操作或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人员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4) 不可抗力事件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5)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6)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7)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投资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A、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B、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C、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D、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8) 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9) 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10)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11)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

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所持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于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13. 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连续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在触发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等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被延期支付安排或暂停退出，无法及时足额获得退出款项的风险。

14. 投资者不配合履行反洗钱义务或违反反洗钱法律法规等引起的风险

(1) 投资者违反反洗钱法律法规或不配合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存在无法签订合同认/申购本集合计划以及解约的风险

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信息，如发现投资者参与资金来源或身份信息存在可疑之处，违反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不配合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管理人可不与其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解除《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存在无法认/申购本集合计划，以及面临解除合同的的风险。

(2) 投资者未及时有效更新证件，存在无法认/申购本集合计划，以及存在无法建立新的业务关系、存在中止交易或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

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要求及时更新身份证等相关材料，投资者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后合理期限届满之日起，投资者仍然未配合更新提供相关资料的，管理人可限制其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认/申购，可采取不予与其建立新的业务关系、中止交易或者提供金融服务措施，届时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认/申购本集合计划，无法开展新业务、以及存在被中止交易或被中止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

(二) 本集合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 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计划属于中低级别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中低级别的合格投资者。当销售机构评定的产品风险等级与管理人评定的不一致时，以销售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为准。销售机构向投资人推介产品时，所依据的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管理人作出

<p>险。</p> <p>(12) 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p> <p>(13)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投资人利益受损。</p> <p>(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p> <p>1.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p> <p>1) 代销机构销售人员未能事先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并向投资者揭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的风险。</p> <p>2) 管理人聘请其他代销机构进行计划募集时,可能因为系统联接存在缺陷或人为因素操作失误,管理人没有及时获取投资者参与、退出信息,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未能确认成功的风险。</p> <p>2. 合同变更风险</p> <p>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就合同变更内容向投资人征询意见,投资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投资人同意的,按照征询意见函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不同意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后5个工作日内退出计划;投资人不同意的,也未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后5个工作日内退出计划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未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p> <p>3. 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如有)</p> <p>如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p> <p>4. 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p> <p>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至少包括:</p> <p>(1) 操作系统风险</p> <p>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p> <p>(2) 折溢价风险</p> <p>在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p> <p>5. 本集合计划可能提前终止的风险,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集合计划,此外发生合同约定的集合计划终止时,受托</p>	<p>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p> <p>2. 市场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p> <p>(1) 政策风险</p> <p>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p> <p>(2) 经济周期风险</p> <p>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p> <p>(3) 利率风险</p> <p>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p> <p>(4) 再投资风险</p> <p>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收益的风险。</p> <p>(5)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p> <p>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p> <p>(6) 购买力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p> <p>3. 管理风险</p> <p>(1)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p> <p>(2)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p> <p>(3)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虽为计划管理人,但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要求内,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p>
---	---

<p>人和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集合计划相关文件以及其他规定提前终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造成投资人不能足额取得收益。</p>	<p>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p>
<p>6.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投资人持续 5 个工作日少于 2 人时,集合计划将终止。投资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p>	<p>(4) 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p>
<p>7.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若集合计划出现不予备案情形,投资人将面临应集合计划因无法备案而提前终止的风险。</p>	<p>(5)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8.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在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第 14 部分“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中所明确的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p>	<p>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p>
<p>尽管本合同第 14 部分“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明确了关联方范围、设置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并按照重要性原则采取了分层管理,但仍可能因管理人针对一般关联交易在本合同采用事先统一授权同意模式、存在投资者未被逐笔征询并在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时无法及时退出本计划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对于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逐笔采取公告确认的方式征求意见,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充分告知投资者,并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在事后应单独披露、报告。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方式并在管理人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如果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均视为投资者同意进行该重大关联交易。在获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管理人可以从事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尽管管理人以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管理职责,积极遵循了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但仍然存在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时,可能存在因管理人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p>	<p>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 (1) 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2) 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p>
<p>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的名单不完整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以至于本集合计划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以及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p>	<p>5. 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方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p> <p>6. 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p> <p>7. 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前端控制业务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1) 资金前端控制业务风险</p>

<p>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p> <p>9.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风险</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所持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于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10. 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风险</p> <p>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连续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在触发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等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被延期支付安排或暂停退出，无法及时足额获得退出款项的风险。</p> <p>11. 投资者不配合履行反洗钱业务或违反反洗钱法律法规等引起的风险</p> <p>(1) 投资者违反反洗钱法律法规或不配合依法履行反洗钱业务，存在无法签约合同认/申购本集合计划以及解约的风险</p> <p>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信息，如发现投资者参与资金来源或身份信息存在可疑之处，违反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不配合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管理人可不予与其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解除《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存在无法认/申购本集合计划，以及面临解除合同的风险。</p> <p>(2) 投资者未及时有效更新证件，存在无法认/申购本集合计划，以及存在无法建立新的业务关系、存在中止交易或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p> <p>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要求及时更新身份证等相关材料，投资者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后合理期限届满之日起，投资者仍然未配合更新提供相关资料的，管理人可限制其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认/申购，可采取不予与其建立新的业务关系、中止交易或者提供金融服务措施，届时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认/申购本集合计划，无法开展新业务、以及存在被中止交易或被中止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p> <p>管理人提示：</p> <p>投资者应该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客观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p>	<p>根据《资金前端控制业务规则》，交易所、中登公司对管理人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进行控制，若管理人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自设额度限制，导致买入申报被交易所拒绝，由此可能带来集合计划资产的或有损失的风险。</p> <p>(2) 合规性风险</p> <p>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p> <p>(3) 操作或技术风险</p> <p>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人员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p> <p>(4) 不可抗力事件</p> <p>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p> <p>(5)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p> <p>(6)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p> <p>(7)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投资人利益受损。</p> <p>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p>A、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p> <p>B、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p> <p>C、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p> <p>D、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p> <p>(8) 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p> <p>(9) 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p> <p>(10)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p> <p>(11)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p> <p>(12) 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p> <p>(13)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投资人利益受损。</p> <p>管理人提示：</p>
---	---

<p>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p> <p>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涉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说明相对收益投资策略，并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投资人声明已经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了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自愿承担风险。</p> <p>特别提示：投资者在《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与损失。《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作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p>	<p>投资者应该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客观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p> <p>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涉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说明相对收益投资策略，并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受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投资人声明已经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了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自愿承担风险。</p> <p>特别提示：管理人已单独编制《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上签字/盖章，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与损失。《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作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p>
<p>第一、本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p> <p>24 (一)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变更，要求必须更改资产管理合同的，自该等规定、规则变化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等规定、规则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p> <p>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申请退出的，视为无异议。</p> <p>终止 (二) 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事先就合同变更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然</p>	<p>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p> <p>(一) 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p> <p>具体程序如下：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事先就合同变更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然后就合同变更事宜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征询投资者意见。</p> <p>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p> <p>投资者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征询意见截止日（从网站公告发布日至征求意见截止日至少有 5 个工作日，含公告发布日与征询意见截止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的方式进行答复。</p> <p>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日起至征询意见截止日内的开放日或管理人安排的临时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对逾</p>

<p>后就合同变更事宜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征询投资者意见。</p> <p>与财产清算 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p> <p>投资者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征询意见截止日（从网站公告发布日至征求意见截止日至少有 5 个工作日，含公告发布日与征询意见截止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的方式进行答复。</p> <p>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日起至征询意见截止日内的开放日或管理人安排的临时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对逾期未退出且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所持有的计划份额，管理人将统一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次日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按照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投资者不同意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p> <p>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p> <p>二、合同变更备案</p> <p>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管理人在合同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三、发生以下情形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以及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p> <p>（一）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当此情形发生后，本计划变更管理人，本合同继续生效，原管理人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由新管理人享有和承担，托管人和投资者继续享有和承担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在公司网站公告投资者，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本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在公司网站公告投资者，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当此情形发生时，管理人临时设置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在临时开放期选择退出本计划。</p> <p>（二）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当此情形发生后，本计划变更托管人，本合同继续生效，原托管人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由新托管人享有和承</p>	<p>期未退出且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所持有的计划份额，管理人将统一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次日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按照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投资者不同意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p> <p>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p> <p>（二）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申请退出的，视为无异议。</p> <p>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合同变更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p> <p>（三）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变更的，管理人应当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公平、合理安排相关后续事项，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为保障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或指定开放期供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但不得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本合同中若有约定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的则不受相关限制。</p> <p>二、发生以下情形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以及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p> <p>（一）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当此情形发生后，本计划变更管理人，本合同继续生效，原管理人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由新管理人享有和承担，托管人和投资者继续享有和承担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在公司网站公告投资者，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本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在公司网站公告投资者，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当此情形发生时，管理人临时设置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在临时开放期选择退出本计划。</p> <p>（二）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当此情形发生后，本计划变更托管人，本合同继续生效，原托管人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由新托管人享有和承</p>
---	--

担，管理人和投资者继续享有和承担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在公司网站公告投资者，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本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在公司网站公告投资者，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当此情形发生时，管理人临时设置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在临时开放期选择退出本计划。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满足以下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此一致同意并特别授权管理人根据下列条件决定是否展期。

- (一)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 (二)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投资者不少于 2 人，不超过 200 人；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管理人决定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的书面协议，同时，提前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投资者。本集合计划展期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终止：

-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二)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
- (三)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四)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五)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 (六)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七)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八) 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在此一致同意并特别授权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

担，管理人和投资者继续享有和承担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在公司网站公告投资者，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本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在公司网站公告投资者，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当此情形发生时，管理人临时设置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在临时开放期选择退出本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满足以下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此一致同意并特别授权管理人根据下列条件决定是否展期。

- (一)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 (二)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三) 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管理人决定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的书面协议，同时，提前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投资者。本集合计划展期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四、合同变更备案

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管理人在合同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终止：

-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二)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
- (三)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四)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五)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 (六) 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决定提前终止；
- (七)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

<p>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六)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约定的其他情形。</p>
<p>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清算</p>	<p>投资者在此一致同意并特别授权管理人因本计划规模等原因无法有效进行投资或投资策略无法适应当下市场环境时,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七)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p>	<p>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清算</p>
<p>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开始组织本计划资产的清算。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本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发起开始组织清算本计划资产。</p>
<p>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p>
<p>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 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p>	<p>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p>
<p>1. 自集合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组织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p>	<p>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2. 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p>
<p>(三) 清算费用</p>	<p>1. 本合同终止时,由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本计划清算产生的清算费用由本计划资产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支付方式进行支付。</p>	<p>2. 对本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p>	<p>3.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p>
<p>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和其他相关账户。</p>	<p>4. 制作清算报告;</p>
<p>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同时管理人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5. 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公告;</p>
<p>(五)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流动性受限或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流动性受限或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延期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延期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6. 对本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p>
<p>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同时管理人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本计划终止日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p>	<p>(三) 清算费用的内容及支付方式</p>
<p>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同时管理人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p>	<p>本计划清算产生的清算费用由本计划资产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支付方式进行支付。</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所欠债务(包括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等)后,将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原则上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p>
	<p>(五) 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p>
	<p>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流动性受限或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流动性受限或未能流通变现资产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财产清算组认可,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并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p>

<p>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七)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p> <p>(八)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p>	<p>构报告。</p> <p>管理人应根据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在进行延期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p> <p>(六) 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p> <p>清算组在本计划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清算报告，告知全体投资者，同时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说明清算结果、清算后的财产分配情况等。</p> <p>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p>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应当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p> <p>七、管理人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第一、违约责任</p> <p>25 (一)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本计划财产或者投资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本计划财产或者投资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p> <p>1. 不可抗力</p> <p>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以及交易系统、交易线路、结算公司、设备、通讯等出现故障等。</p> <p>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p> <p>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p> <p>3. 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p>	<p>一、违约责任</p> <p>(一)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本计划财产或者投资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本计划财产或者投资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p> <p>1. 不可抗力</p> <p>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p> <p>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p> <p>3. 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p> <p>4.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p> <p>5. 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p>

<p>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p>	<p>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p>
<p>4.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 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p>	<p>6.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人造成的损失向投资人承担连带责任。</p>
<p>5. 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 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p>	<p>7.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二)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 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 合同能继续履行的, 应当继续履行。</p>
<p>6.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人造成的损失向投资人承担连带责任。</p>	<p>(三)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 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p>
<p>7.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p>	<p>(四) 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 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 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二)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 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 合同能继续履行的, 应当继续履行。</p>	<p>(五) 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 仅限于直接损失。</p>
<p>(三)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 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p>	<p>(六) 交易所、中登公司根据管理人、托管人申报的额度信息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造成的后果或损失: 1. 管理人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自设额度限制, 导致买入申报被交易所拒绝, 由此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或有损失, 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2. 管理人提供的申报信息有误或不完整, 导致被交易所、中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 管理人承担责任。</p>
<p>(四) 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 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 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七) 管理人与其客户、托管人之间的纠纷, 不影响交易所、中登公司根据资金前端控制相关规定, 对管理人交易实施资金前端控制。</p>
<p>(五) 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 仅限于直接损失。</p>	<p>(八)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情况, 交易所、中国登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损失的, 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均可免责, 但需做好对投资者的解释工作。</p>
<p>(六) 交易所、中登公司根据管理人、托管人申报的额度信息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造成的后果或损失:</p>	<p>(九) 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 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 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 管理人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自设额度限制, 导致买入申报被交易所拒绝, 由此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或有损失, 由管理人自行承担。</p>	<p>(十) 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p>
<p>2. 管理人提供的申报信息有误或不完整, 导致被交易所、中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 管理人承担责任。</p>	
<p>(七) 管理人与其客户、托管人之间的纠纷, 不影响交易所、中登公司根据资金前端控制相关规定, 对管理人交易实施资金前端控制。</p>	
<p>(八)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情况, 交易所、中国登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损失的, 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均可免责, 但需做好对投资者的解释工作。</p>	
<p>(九) 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 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 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十) 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 或</p>	

<p>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p>	
<p>第26部分 争议处理</p> <p>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除、争议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管理人/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6 部分 争议的处理</p> <p>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除、争议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第27部分 资产管理</p> <p>一、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方式</p> <p>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或纸质签署签订。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p> <p>二、资产管理合同的成立</p> <p>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p> <p>三、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条件</p> <p>本合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生效:</p> <p>(一)本集合计划成立;</p> <p>(二)投资者参与资金划入管理人指定账户并经管理人确认;</p> <p>(三)本集合计划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函。</p> <p>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若合同变更通过重新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的,新签署合同的生效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同时在该生效日之前签订的合同同时废止。</p> <p>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p> <p>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到本计划终止。如果本计划提前终止,合同有效期限提前终止;如果本计划展期,本合同有效期延续到展期结束。</p> <p>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p> <p>投资者自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p>	<p>一、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方式</p> <p>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或纸质签署签订。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p> <p>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合同也可采用数据电文为载体并通过线上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签署,各方认可电子签名构成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有效签署方式,认可使用电子签名进行线上签署与线下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各方以电子签名方式完成签署之日起成立,无需另行加盖各方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无需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另行签名或加盖名章。同时,管理人、托管人,在本合同中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表示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在管理人提供的电子签约系统完成身份验证,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成为本合同当事人。</p> <p>二、资产管理合同的成立</p> <p>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p> <p>三、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条件</p> <p>本合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生效:</p> <p>(一)本集合计划成立;</p> <p>(二)投资者参与资金划入管理人指定账户并经管理人确</p>

<p>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本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p> <p>六、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p> <p>《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管理人发布的公告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及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计划说明书中的内容与本合同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中的约定为准。</p> <p>七、其他</p> <p>本合同一式陆份，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持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认；</p> <p>(三) 本集合计划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函。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若合同变更通过重新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的，新签署合同的生效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同时在该生效日之前签订的合同同时废止。</p> <p>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p> <p>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到本计划终止。如果本计划提前终止，合同有效期限提前终止；如果本计划展期，本合同有效期延续到展期结束。</p> <p>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p> <p>投资者自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本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p> <p>六、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p> <p>《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管理人发布的公告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及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计划说明书中的内容与本合同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中的约定为准。</p> <p>七、其他</p> <p>本合同一式肆份，管理人执贰份，投资者和托管人各持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一、或有事件</p> <p>28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p> <p>其他 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p> <p>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p> <p>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p> <p>二、通知及送达</p>	<p>一、或有事件</p> <p>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p> <p>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p> <p>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p> <p>二、通知及送达</p>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报告应通过本合同第4部分约定的联系人及对应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其他当事人，或以传真、邮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收件人传真机显示收到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投资者符合合格投资人的所有标准，且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同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本合同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报告应通过本合同第4部分约定的联系人及对应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其他当事人，或以传真、邮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收件人传真机显示收到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三、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请合同当事人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 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 合同各方均不得向相对方或相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三) 管理人严格禁止管理人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管理人经办人发生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管理人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管理人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四) 管理人反对投资者、托管人及其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五)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相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四、廉洁从业条款

廉洁从业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请合同当事人遵守如下廉洁从业条款：

(一) 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合同各方均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 管理人、托管人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四) 管理人、托管人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五) 任何一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并认真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p>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受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投资者符合合格投资人的所有标准，且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同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本合同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p>
<p>（此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p> <p>投资者（签字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盖章）：</p> <p>管理人（签字 / 盖章）：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盖章）：</p> <p>托管人（签字 / 盖章）：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盖章）：</p> <p>签订日期： 年 月 日</p>	<p>（此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鑫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p> <p>个人投资者（签名）：</p> <p>投资者（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p> <p>签订日期：</p> <p>管理人（盖章）：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p> <p>签订日期： 年 月 日</p> <p>托管人（盖章）：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p> <p>签订日期： 年 月 日</p>